

《澳門新視角》 第七期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贊助：澳門基金會

出版者：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電話：(853)2852 6255

傳真：(853)2852 6937

電郵：macaomyra@gmail.com

網址：www.myra.org.mo

創刊日期：2007.11

出版日期：2010.11

封面設計：劉新宇

印刷：嘉華印刷公司

發行數量：600本

定價：非賣品/Not-for-sale

編輯的話

本期的文章特色是題材範圍廣泛，內容專業前瞻，各位學者認真探討社會熱點問題，如：立法的、法律人培養的、社會保障的、青年的、旅遊的，等等。

第三屆澳門特區政府有效運作已經 10 個多月，澳門市民對政府施政的滿意度如何，對議員的滿意度如何，對澳門政制改革有什麼意願。對此，今年以來澳門新視角學會開展了三次民意調查：澳門特區政府施政滿意度調查、澳門市民對立法會直選議員滿意度調查、澳門市民政制改革意向調查。本期的《澳門新視角》刊登了這三份調查的研究報告，以供讀者參考、借鑒。

同時，本期亦一如過往，為青年學生提供了一個發表研究經濟方面成果的機會。在此，請對社會發展具有使命感的青年學生們留意，本刊物將會繼續為你們提供發表理性的、客觀的、科學性的文章的空間。

《澳門新視角》總編輯 邱庭彪

二〇一〇年秋，於澳門大學何鴻燊樓

目 錄

編輯的話	邱庭彪
澳門特區政府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	1
澳門市民政制改革意向調查報告	9
澳門市民對立法會直選議員滿意度調查報告	18
《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法案的立法反思	書瑞 24
也談法學教育和澳門法律人的養成	趙琳琳 30
展望澳門法律人的培訓工作後記	邱庭彪 35
澳門特區的青年政策評析	鄞益奮 39
樹立正確的社會保障理念，構建可持續發展的保障制度	吳小麗 46
娛樂而已：一個參與博彩的理性態度	黃貴海 51
將時間遺忘在法國——普羅旺斯之休閒旅遊	呂開顏 60
系統風險 β 係數的信息含量	王劍、黃錦春 64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67

澳門特區政府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

澳門新視角學會

2010年6月

第一部分 前言

到2010年6月19日，新一屆澳門特區政府就任剛好半年。市民對新政府的主觀印象如何，既是對新一屆政府上任以來的一個外部評價，也可以作為政府未來改進施政的一個參考。為此，我們特選擇在此時通過問卷調查，了解市民對新一屆政府各方面施政的滿意度。

本調查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瞭解市民對新一屆特區政府的總體施政滿意度；

瞭解市民對各施政領域的滿意度；

瞭解市民對特首及各司長的支持程度；

瞭解市民對政府一些具體政策的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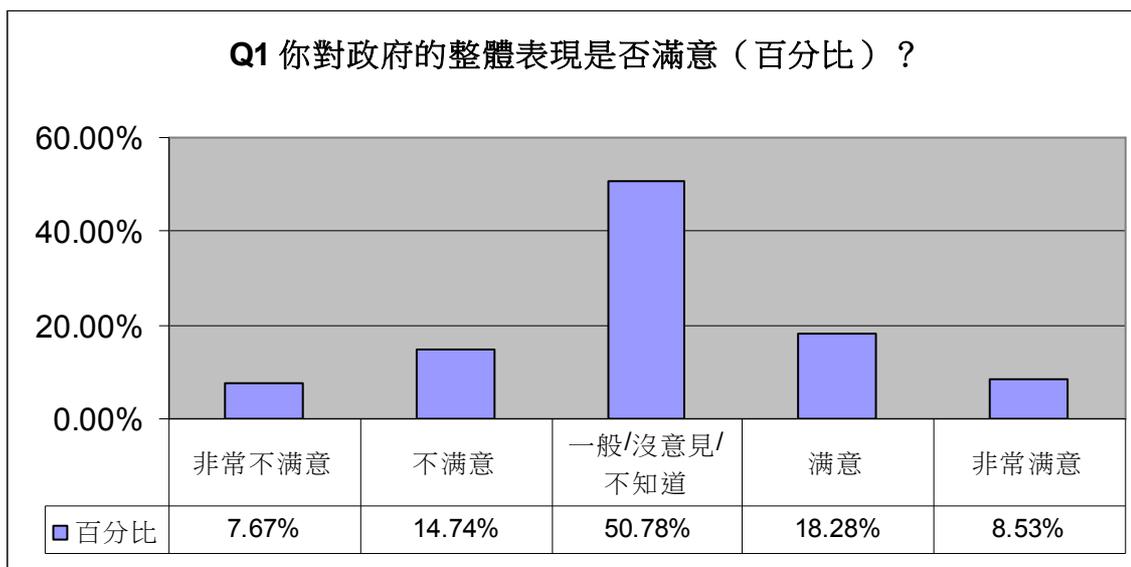
為有關機構的決策提供參考建議。

此次調查由電話抽樣和街頭攔訪相結合組成。其中，電話抽樣部分，從9萬多個澳門住宅電話中，隨機抽樣6,000個，成功訪問到619位18歲以上澳門居民。街頭攔訪部分，成功訪問到541位18歲以上的澳門居民。合計1,160份有效問卷。以下是調查問卷的分析報告。

第二部分 調查報告

一、對新一屆特區政府的整體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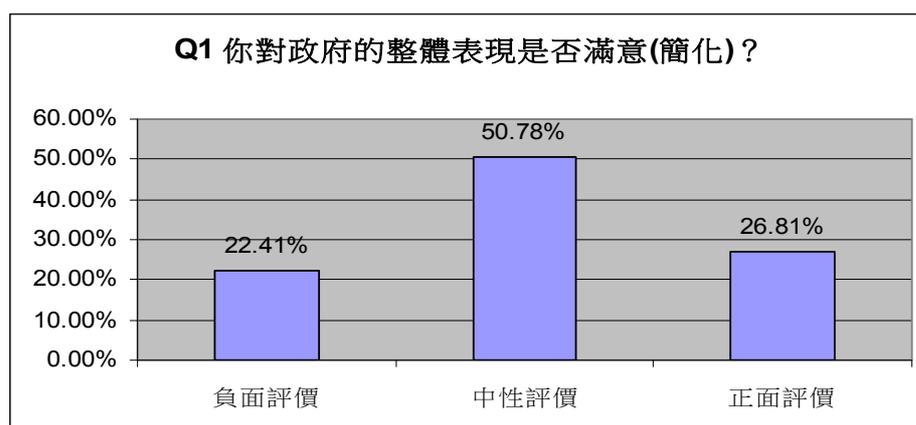
受訪者大部分對新一屆特區政府的表現表示一般、沒意見或不知道，高達50.78%。非常不滿意的不到一成，只有7.67%；不滿意接近一成半，有14.74%；滿意的接近兩成，有18.28%；非常滿意的有8.53%。參見下圖所示：



從上圖可以得知，滿意的百分比高於不滿意的百分比，非常滿意的百分比也略高於非常不滿意的百分比。

如果把非常不滿意和不滿意合其成為負面評價，滿意和非常滿意合並為正面評價，則負面評價為 22.41%，正面評價為 26.81%，中性評價為 50.78%。顯然，給予正面評價的受訪者多於給予負面評價的受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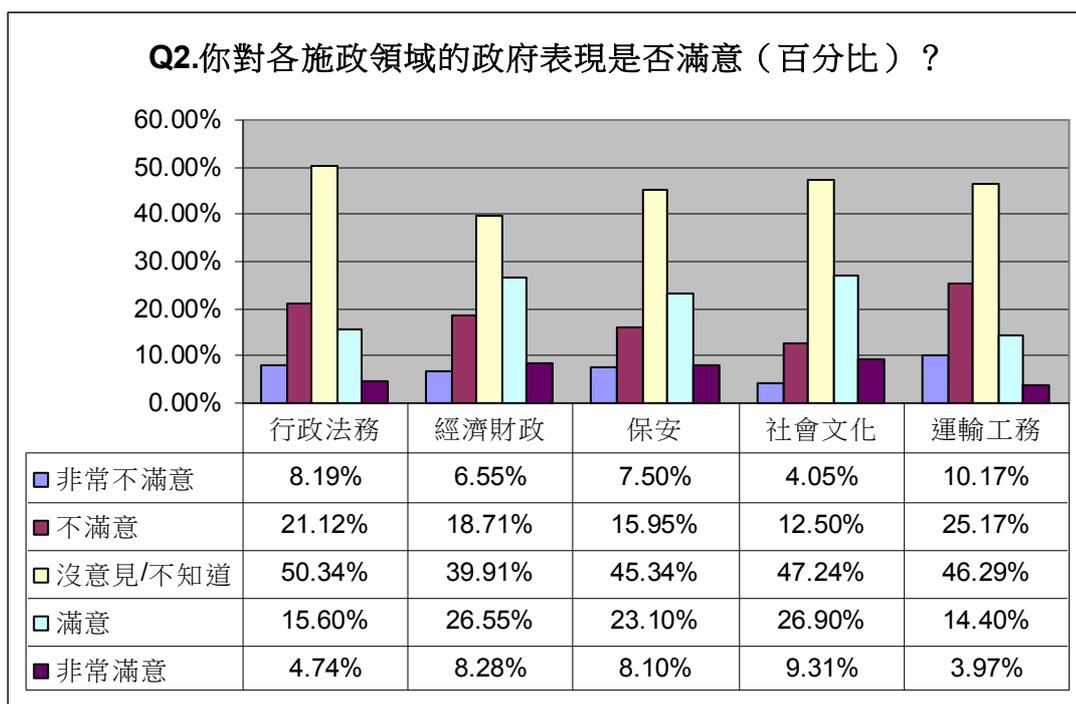
至於中性的評價比例如此之高，我們的分析是畢竟新一屆政府剛剛上任半年，許多理性的市民還在觀察政府的所做所為。另一方面，雖然第一份施政報告已經發佈，但一些政策還在執行中，並沒有到期，其成效也有待觀察，所以有相當比例的受訪者給出了一般或沒意見的評價。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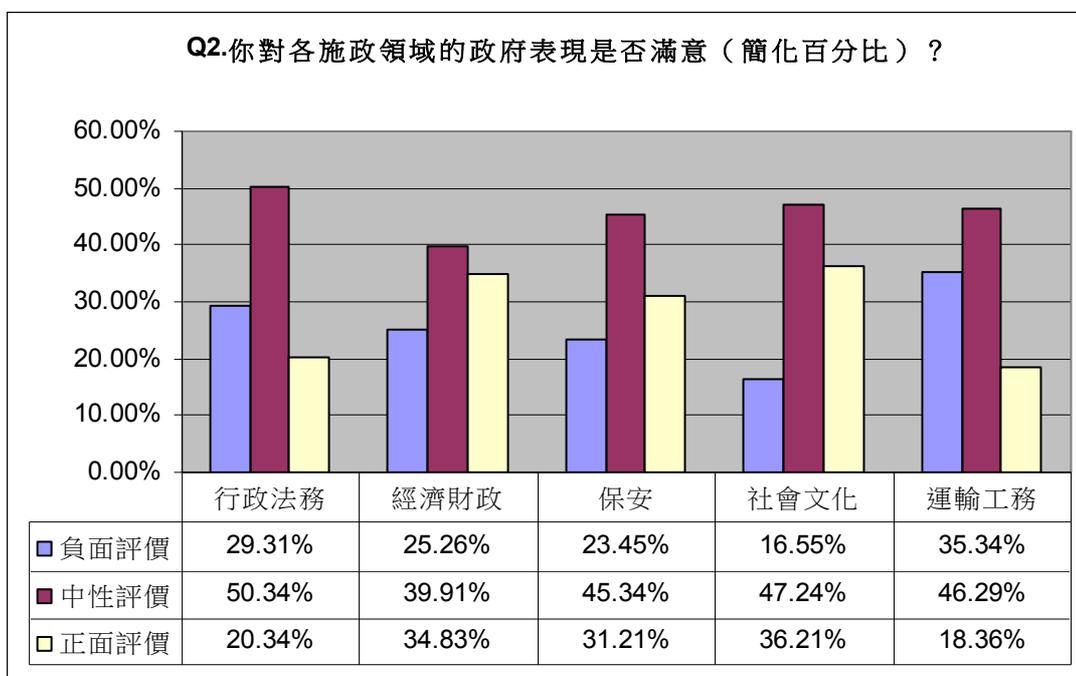
二、對政府各施政領域的滿意度

受訪者對政府各施政領域的滿意度比較參差。總體來說，社會文化、經濟財政和保安領域，滿意和非常滿意的百分比都分別高於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的百分比，屬於受訪者滿意度比較高的施政領域。而行政法務和運輸工務領域，滿意和非常滿意的百分比都分別低於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的

百分比，是受訪者滿意度比較低的施政領域，參見下圖：



如果合併並非常不滿意和不滿意成為負面評價，合併滿意和非常滿意為正面評價，則社會文化、經濟財政和保安領域，正面評價的百分比都高於負面評價的百分比；而行政法務和運輸工務領域，正面評價的百分比都低於正面評價的百分比，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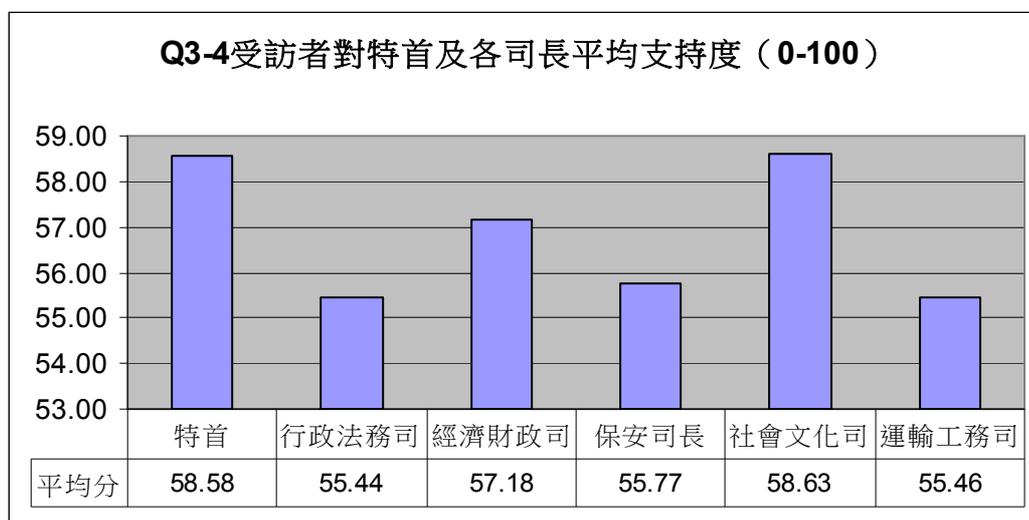


給出中性評價的比例也很高，行政法務領域最高，超過 50%，其次是社會文化領域、運輸工務領域和保安領域，都在 45%以上。中性評價比例

最低的經濟財政領域，也有近 40%。我們的分析是，除了前邊提到的原因，即新一屆政府剛剛上任半年，市民仍在觀察外，還有就是與市民日常生活的相關性。行政法務似乎與市民的日常生活相關不是非常密切，所以中性選擇最多；經濟財政相關性最大，所以中性選擇的比例相對較少。

三、受訪者對特首崔世安及各司長的支持度

用 0 至 100 分評價受訪者對特首及各司長的支持程度，0 分代表絕對不支持，100 分代表絕對支持，50 分代表一半一半，則崔世安特首的受支持程度為 58.58 分，行政法務司司長為 55.44 分，經濟財政司司長為 57.18 分，保安司司長為 55.77 分，社會文化司司長為 58.63 分，運輸工務司司長為 55.46 分。參見下圖：



結合前一個各施政領域滿意度的問題，我們可以發現各司長的支持度與各施政領域的滿意度是直接相關的，這也從一個側面證明了此次調查的可信度。社會文化領域的施政滿意度最高，所以社會文化司司長的支持度也最高。經濟財政領域次之，所以經濟財政司司長的支持度也排在第二。其後是保安司。但例外的是行政法務司與運輸工務司。雖然行政法務領域的滿意度略高於運輸工務領域 2 個百分點，不滿意度低於運輸工務領域 6 個百分點，但司長的支持度是行政法務竟然低於運輸工務，當然考慮到合理的誤差，其實他們可說是不分伯仲。這是否可以看作是受訪者對行政法務司長比對運輸工務司長有更大的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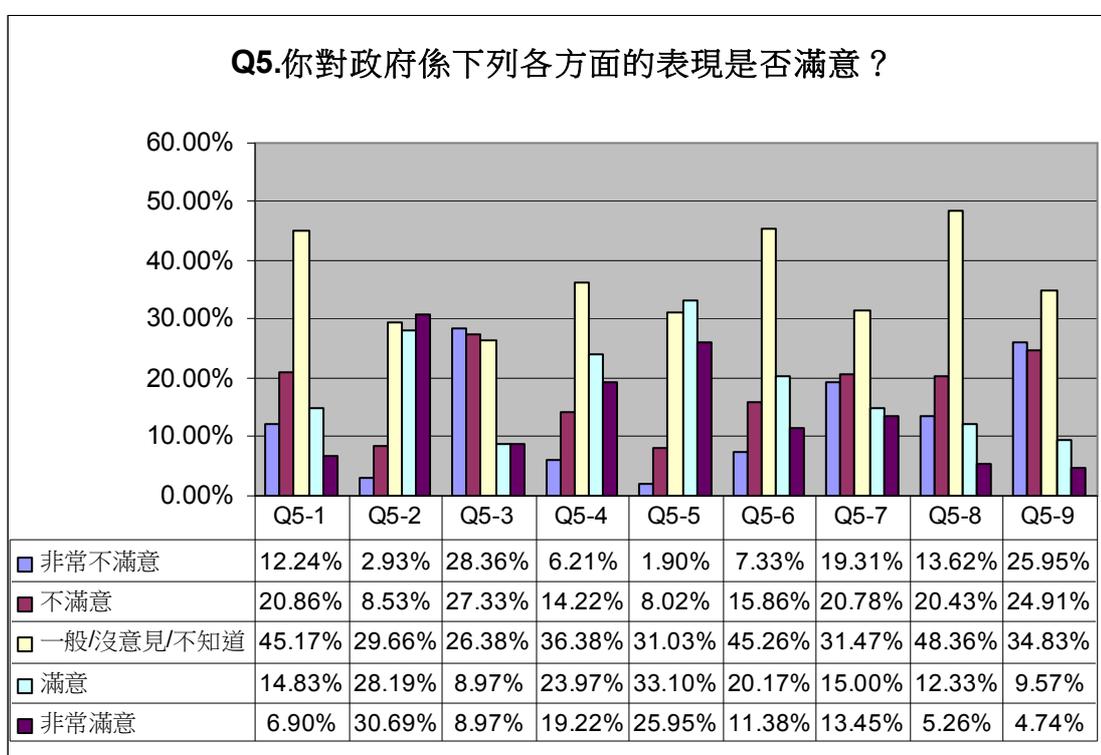
當然，這裡需要著重說明的是，由於各司的施政範疇不同，面對的問題也不一樣，所以針對受訪者對各司長的支持度，並不適宜進行簡單的各司之間的橫向比較。我們計劃至少每半年做一次這種調查，然後通過各施政領域滿意度及各司長支持度的縱向比較，應該能夠瞭解市民對各施政領

域和各司長的滿意度及支持度的變化。

四、受訪者對政府在具體問題上的表現的滿意度

新政府成立以來，提出了一些具體的公共政策，也遇到並處理了一些影響比較大的問題，針對這些公共政策和問題處理，受訪者的滿意度也有很大差距。其中 Q5-2.提供現金分享、Q5-4.興建離島醫院、Q5-5.提高教育資助、Q5-6.設立公交專線等四個方面，滿意和非常滿意的百分比分別高於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的百分比。

而 Q5-1. 建設陽光政府、 Q5-3.打擊黑工、Q5-7.加快公屋建設、Q5-8.處理非凡航空事件、和 Q5-9.應對五一遊行等五個方面的滿意和非常滿意的百分比分別低於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的百分比。參見下圖：



Q5-1.建設陽光政府、Q5-2.提供現金分享、Q5-3.打擊黑工、Q5-4.興建離島醫院、Q5-5 提高教育資助、Q5-6 設立公交專線、Q5-7 加快公屋建設、Q5-8 處理非凡航空事件、Q5-9 應對五一遊行

從上圖可以看出，非常不滿意百分比最高的是 Q5-3.打擊黑工，高達 28.36%；其次是 Q5-9.應對五一遊行，超過 25%；第三是 Q5-7.加快公屋建設，接近 20%。這三項的非常不滿意的百分比遠遠高於其他各項。這三項其實也是前一段社會上不滿聲音最大的三件事情。

非常滿意的百分比，最高的是 Q5-2.提供現金分享，超過 30%；其次是 Q5-5 提高教育資助，超過 25%；第三是 Q5-4.興建離島醫院，接近 20%；也

都遠遠高於其他各項。看來這三項是最受大多數市民歡迎的公共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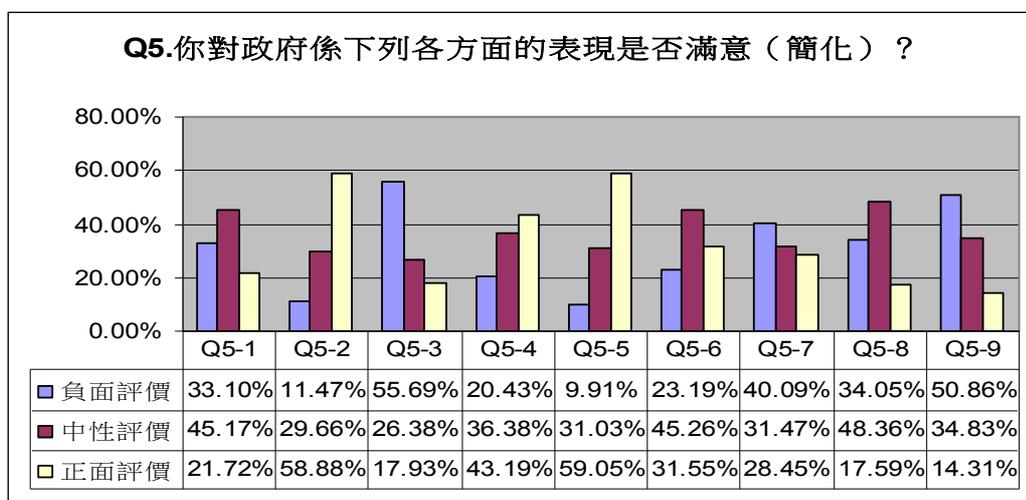
如果合併非常不滿意和不滿意成為負面評價，合併滿意和非常滿意為正面評價，則可以更清楚地看出，四項政策的政府表現，市民的正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从高到低依次是：

- Q5-5.提高教育資助 (59.05%对 9.91%)、
- Q5-2.提供現金分享 (58.88%对 11.47%)、
- Q5-4.興建離島醫院 (43.19%对 20.43%)、
- Q5-6.設立公交專線等 (31.55%对 23.19%)。

五項議題的政府表現，市民的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負面评价从高到低依次是：

- Q5-3.打擊黑工 (55.69%对 17.93%)、
- Q5-9.應對五一遊行 (50.86%对 14.31%)、
- Q5-7.加快公屋建設 (40.09%对 28.45%)、
- Q5-8.處理非凡航空事件 (34.05%对 17.59%)、
- Q5-1. 建設陽光政府 (33.10%对 21.72%)。

參見下圖：



Q5-1.建設陽光政府、Q5-2.提供現金分享、Q5-3.打擊黑工、Q5-4.興建離島醫院、Q5-5 提高教育資助 Q5-6 設立公交專線、Q5-7 加快公屋建設、Q5-8 處理非凡航空事件、Q5-9 應對五一遊行

其中負面評價最高的是 Q5-3.打擊黑工，超過 55%；其次是 Q5-9.應對五一遊行，超過 50%；第三是 Q5-7.加快公屋建設，超過 40%。負面評價最低的兩項是 Q5-5 提高教育資助和 Q5-2.提供現金分享，都在 10%左右。

正面評價百分比最高的是 Q5-5 提高教育資助，接近 60%；其次是 Q5-2.提供現金分享，接近 59%，第三是 Q5-4.興建離島醫院，有 43%，也遠遠高

於其他各項。正面評價最低的幾項是 Q5-9.應對五一遊行，有 14%，其次是 Q5-3.打擊黑工和 Q5-7.加快公屋建設，都接近 18%。

中性評價最高的是 Q5-8 處理非凡航空事件，有 48.36%；其次是 Q5-6 設立公交專線，有 45.26%；第三是 Q5-1.建設陽光政府，有 45.17%。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反映了一般市民對這些問題不是很瞭解或覺得仍有待觀察。

值得注意的是，建設陽光政府是新一屆政府的一項重要舉措，但受訪者對政府在此項議題上的表現評價並不高，45%的持中性評價，而且負面評價還高於正面評價（33%對 22%），顯示政府需要採取更多實質的措施來進一步推進陽光政府的建設。

第三部分 受訪者資料(略)

第四部分 總結與分析

通過這次調查，我們發現，超過一半的受訪者對新一屆特區政府的整體表現持中性的評價(50.78%)。非常滿意的比例（9%）和滿意的比例(19%)都分別高於非常不滿意(8%)和不滿意(15%)的比例。整體看來，受訪者基本肯定新一屆政府的表現。但不容忽視的是，也存在近 8%和 15%的非常不滿意及不滿意的比例，顯示特區政府依然任重道遠，需要更加努力以獲得市民更高的認同。

當然這個分數其實已經是比較難得了。我們可以參考一下最近有關香港政府的民意測驗：非常滿意的僅 1.5%，滿意的 23.6%，一般的 31.6%，不滿意的 26.8%，非常不滿意的 15.8%¹。當然兩地情況不同，簡單地直接對比意義不大，但參考一下，就會發現，澳門市民對澳門特區政府的整體評價還是不錯的。

在各施政領域中，滿意度從高到低依次是社會文化、經濟財政、保安、行政法務和運輸工務領域。其中社會文化、經濟財政和保安三領域，正面評價多於負面評價，這顯然是受惠於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的進步和治安的改善等。而行政法務和運輸工務領域，正面評價少於負面評價，顯示受訪者對政府的行政法務和運輸工務領域有較多不滿，值得政府重視和改進。

針對特首及各司長的支持度，不是很高，但也不算低，都在 55-60 分之間。其中，特首和社會文化司是較高的兩位，都有近 59 分的支持度。其次是經濟財政司、保安司、運輸工務司和行政法務司，這基本上與施政領域

¹香港大學民意網站：<http://hkupop.hku.hk/> 2010 年 6 月 22 日查閱。

的滿意度一致。

55-59 分的支持度是什麼概念呢？參考一下香港的情況就會更明確一些。香港特首及主要官員目前的評分介於 49.2-54.4 分¹之間（除了律政司司長黃仁龍是 59.7 分，但他其實更應該算是司法領域而非行政領域了）。當然如前所述，兩地情況不同，簡單直接對比意義不大，更有意義的是他們本人的縱向對比。我們計劃至少半年做一次這個調查，那樣我們就可以看到隨著時間的變化，特首和各司長的支持度是如何變化的。

從上述調查中，可以發現，民眾較滿意的政府施政包括 Q5-5 提高教育資助、Q5-2.提供現金分享、Q5-4.興建離島醫院、Q5-6.設立公交專線等。

而民眾對下述政府施政的表現有較大不滿：打擊黑工、應對五一遊行、公屋建設、處理非凡航空事件不力、以及建設陽光政府等。希望政府能加強這些方面的施政力度，提高市民的滿意度。

¹香港大學民意網站：<http://hkupop.hku.hk/> 2010 年 6 月 22 日查閱。

澳門市民政制改革意向調查報告

澳門新視角學會 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

2010年7月

香港政改方案通過後，一水之隔的同樣是特別行政區的澳門的政制發展該何去何從呢？這是一個許多人都關心的問題。當然澳門基本法與香港基本法雖然很多地方相似，但也有一些地方不同，其中之一就是香港基本法有“雙普選”的規定，但澳門沒有。但無可否認的是，“雙普選”依然是所有關心澳門政制發展的人們不可回避的一個問題。

針對澳門政制發展的問題，社會各界有許多不同的看法，但一般市民是如何看待的呢？為了解這一情況，澳門新視角學會和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聯合舉行了一次民意調查。調查在2010年7月24日下午至晚間舉行，分成電話抽樣和街頭抽樣攔訪兩部分，最終取得有效問卷1,240份，其中街頭抽樣攔訪778份，電話抽樣調查462份。在95%的置信水平下，有正負3%的誤差。以下是調查的報告。

第一部分：調查報告

訪問日期：2010年7月24日 下午13:30—20:00

訪問方式：街頭訪問+電話訪問

有效接受訪問數量：1,240人，其中街頭778人；電話46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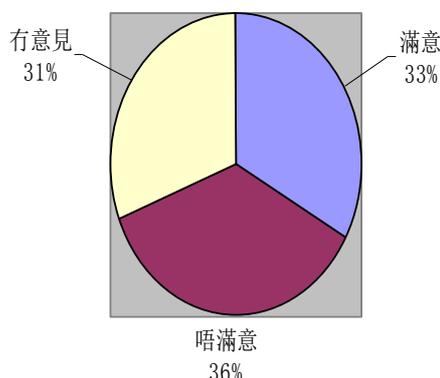
一、對現時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看法分歧很大

當問到：您對現時既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是否滿意？（由工商、文化、勞工界別及人大、政協、議員組成共三百人的選舉委員會提名及投票選出），幾乎是三分之一滿意、三分之一不滿意、三分之一沒有意見。參見下表：

Q1	頻數	累計頻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滿意	410	410	33.09%	33.09%
唔滿意	442	852	35.67%	68.77%
有意見	387	1239	31.23%	100.00%

從下圖可以更直觀地看出這種分歧：

Q1. 您對現時既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是否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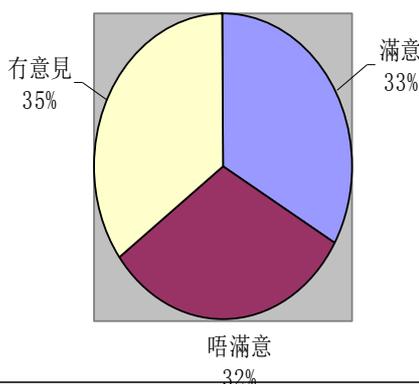
二、對現時立法會議員的構成的看法也是分歧很大

當問到：您對現時立法會由十二名直選議員、十名間選議員、七名委任議員組成是否滿意時，結果如下：

Q2	頻數	累計頻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滿意	412	412	33.25%	33.25%
唔滿意	391	803	31.56%	64.81%
冇意見	436	1239	35.19%	100.00%

從上表可以看出，也幾乎是三分之一滿意，三分之一不滿意，三分之一沒有意見。參見下圖：

Q2. 您對現時立法會由十二名直選議員、十名間選議員、七名委任議員組成是否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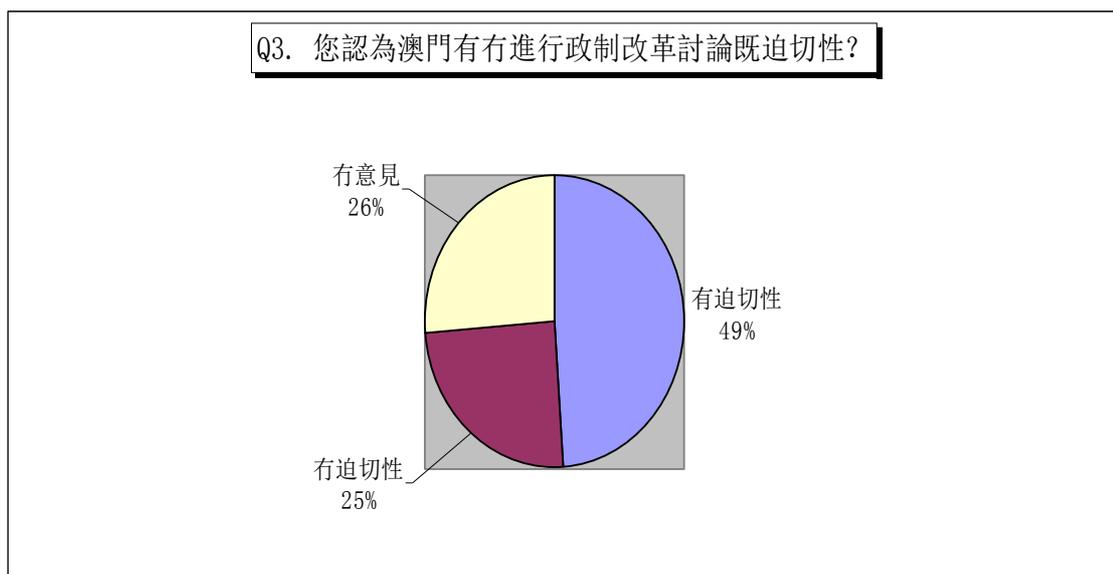
三、近五成受訪者認為進行政制改革的討論有迫切性

當問到：您認為澳門有有進行政制改革討論既迫切性（現時尚未有方案推出）時，結果如下：

Q3	频数	累计频数	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有迫切性	603	603	48.83%	48.83%
冇迫切性	306	909	24.78%	73.60%
冇意見	326	1235	26.40%	100.00%

從上表可以看出：近五成受訪者認為政制改革的討論有迫切性，但也有四分之一認為沒有迫切性，另有四分之一沒有意見。

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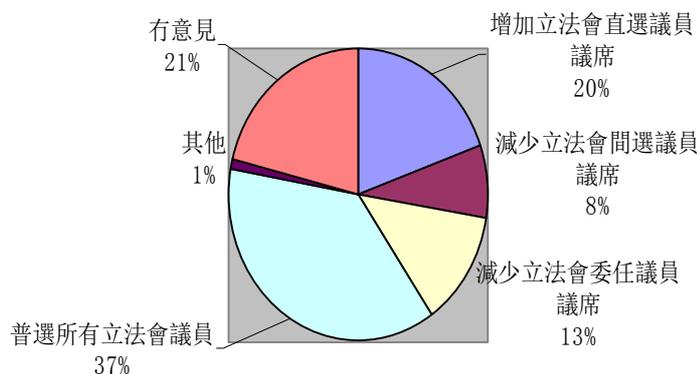
四、立法會選舉改革中，選擇普選的比例最高，但其他選項也有相當比例

當問到：如果進行政制改革討論，您希望立法會選舉方面重點集中係邊方面時，結果如下：

Q4	频数	累计频数	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員議席	241	241	19.51%	19.51%
減少立法會間選議員議席	97	338	7.85%	27.37%
減少立法會委任議員議席	159	497	12.87%	40.24%
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	463	960	37.49%	77.73%
其他	14	974	1.13%	78.87%
冇意見	261	1235	21.13%	100.00%

從上表可以看出：37%的受訪者選擇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20%的受訪者選擇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員議席，13%的受訪者選擇減少立法會委任議員議席，8%的受訪者選擇減少立法會間選議員議席，另有21%的沒有意見。參見下圖：

Q4. 如果進行政制改革討論，您希望立法會選舉方面重點集中係邊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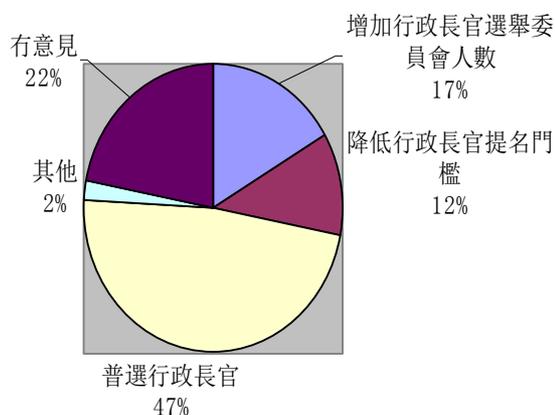


五、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改革，近五成選擇普選，但也有三成其他選擇當問到：如果進行政制改革討論，您希望行政長官選舉方面重點集中係邊方面時，結果如下：

Q5	频数	累计频数	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	206	206	16.64%	16.64%
降低行政長官提名門檻	143	349	11.55%	28.19%
普選行政長官	590	939	47.66%	75.85%
其他	26	965	2.10%	77.95%
冇意見	273	1238	22.05%	100.00%

從上表可以看出：47%的受訪者選擇普選行政長官，17%的受訪者選擇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12%的受訪者選擇降低行政長官提名門檻，另有22%的受訪者沒有意見。參見下圖：

Q5. 如果進行政制改革討論，您希望行政長官選舉方面重點集中係邊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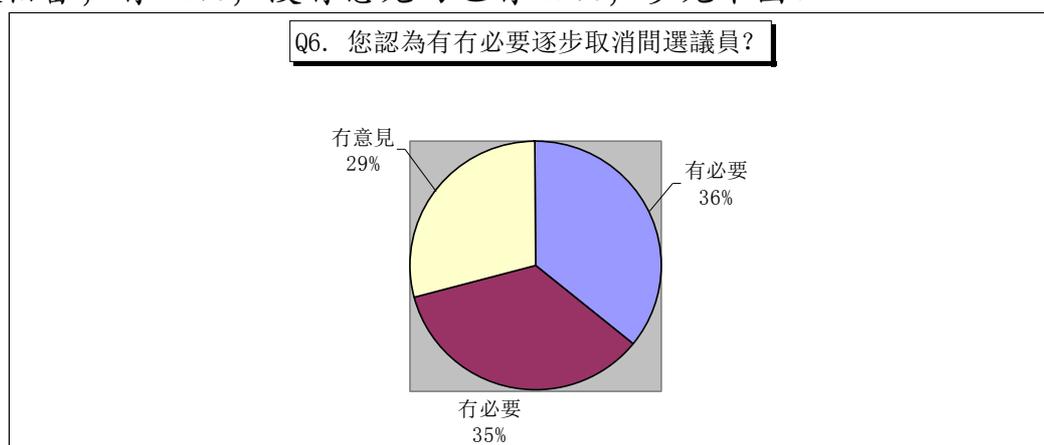


六、對於是否有必要逐步取消間選議員，分歧較大

當問到：您認為有冇必要逐步取消間選議員時，結果如下：

Q6	频数	累计频数	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有冇必要	445	445	35.89%	35.89%
冇必要	435	880	35.08%	70.97%
冇意見	360	1240	29.03%	100.00%

從上表可以發現：認為有必要的受訪者有 36%，認為沒有必要的受訪者旗鼓相當，有 35%，沒有意見的也有 29%，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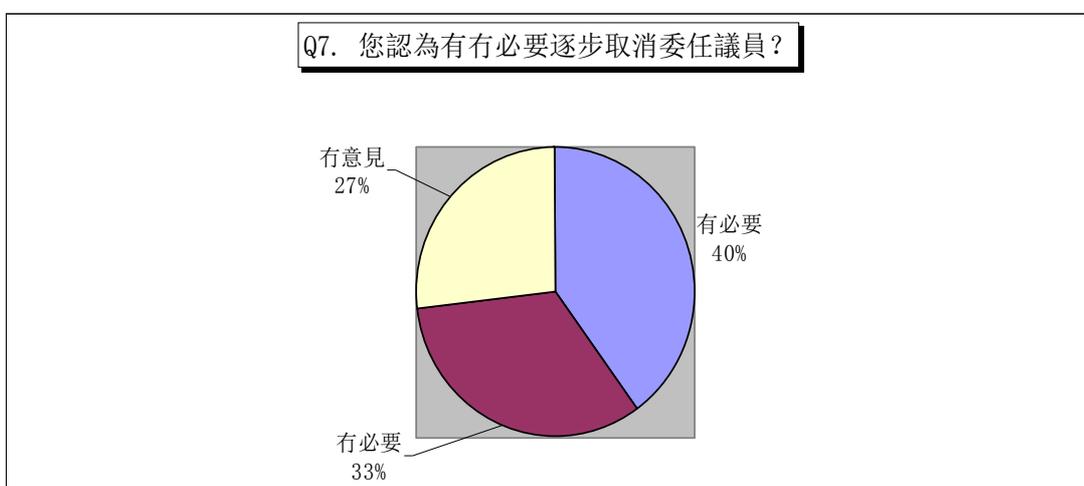


七、對於是否有必要逐步取消委任議員，分歧也很大

當問到：您認為有冇必要逐步取消委任議員時，結果如下：

Q7	频数	累计频数	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有冇必要	497	497	40.11%	40.11%
冇必要	408	905	32.93%	73.04%
冇意見	334	1239	26.96%	100.00%

從上表可以發現：40%的受訪者認為有冇必要，33%的受訪者認為沒有必要，27%的受訪者沒有意見。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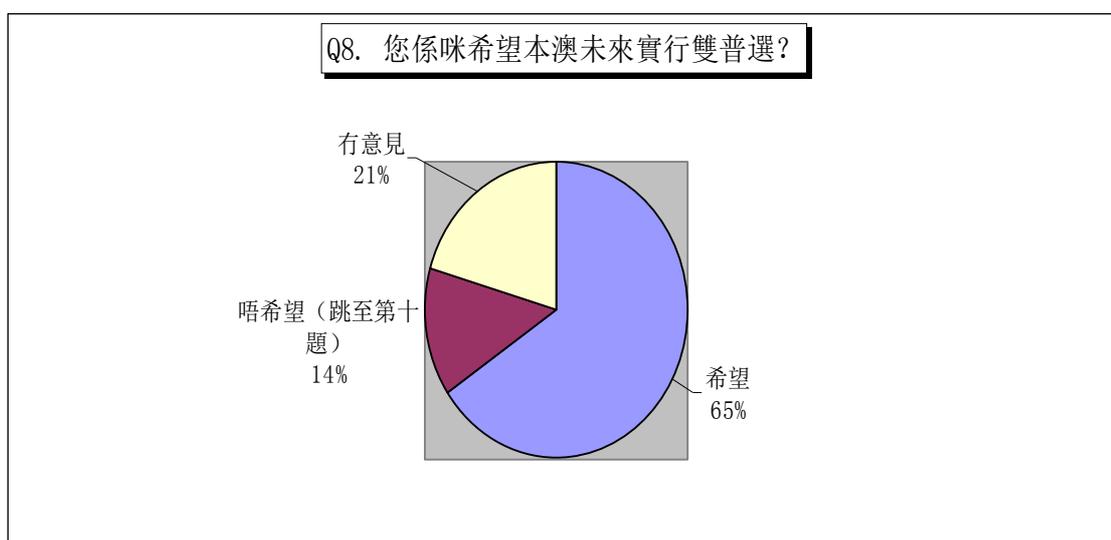


八、對未來實現雙普選，比較有共識

當問到：您係咪希望本澳未來實行雙普選（即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時，結果如下：

Q8	频数	累计频数	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希望	812	812	65.59%	65.59%
唔希望(跳至第十題)	172	984	13.89%	79.48%
冇意見	254	1238	20.52%	100.00%

從上表可以發現：對未來雙普選的共識比例比較高，希望未來雙普選的占 65%，不希望的占 14%，沒有意見的占 21%，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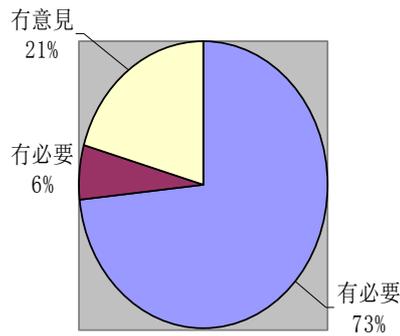
九、對政府應該提出雙普選的時間表及路線圖也比較有共識

在希望雙普選的受訪者當中，當問到：您認為政府有冇必要就雙普選提出時間表及路線圖時，共識比例很高，結果如下：

Q9	频数	累计频数	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有必要	773	773	73.41%	73.41%
冇必要	63	836	5.98%	79.39%
冇意見	217	1053	20.61%	100.00%

從上表可以發現：認為政府有必要就雙普選提出時間表及路線圖的占 73%，認為沒有必要的只有 6%，另有 21%的沒有意見，參見下圖：

Q9. 您認為政府有冇必要就雙普選提出時間表及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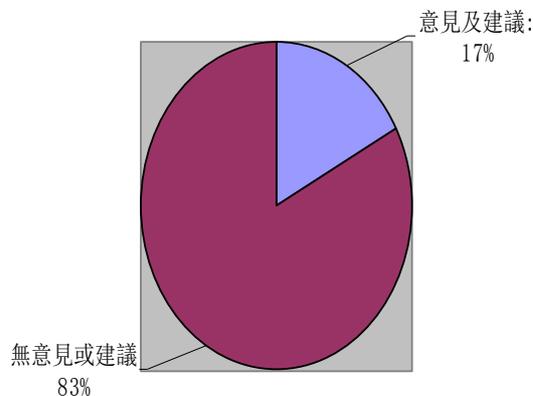


十、有 17% 的受訪者對本澳政制發展提出自己的意見和建議
當問到：您對本澳政制發展既意見及建議時，結果如下：

Q10	頻數	累計頻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意見及建議:	215	215	17.34%	17.34%
無意見或建議	1025	1240	82.66%	100.00%

從上表可以發現，一小部分受訪者，只有 17%，提出了意見或建議，另外 83% 的受訪者都沒有更具體地提出意見和建議。參見下圖：

Q10. 請說出您對本澳政制發展既意見及建議



這些意見和建議有一些與政制改革有關，比如：一人一票、希望政府做好點、透明化、公平公正公開、反貪污和官商勾結；加快立法、加強執法等等；也有一些與政制改革直接關係不大，廣泛分佈在社會經濟各個方面，如：壓抑樓價、減少外勞、改善交通、環境等等。

第二部分 受訪者資料(略)

第三部分 總結分析

從上述報告數據可以看出，澳門普通市民對政制發展的一般看法，概括起來有以下幾點：

一、對有些議題分歧比較大，而且沒有意見的比例相對較高

我們看到不論是針對現時的特首選舉辦法還是立法會的構成，明確表示不滿意的只有約三分之一、表示滿意的也是約三分之一、還有約三分之一的受訪者沒有意見。這除了顯示社會對此問題看法分歧以外，更顯示出澳門社會有相當大一部分市民，對這些問題根本不是很關心，這一狀況值得社會各界深思。

二、對政制改革討論的迫切性的看法也有分歧，但選擇有迫切性的占明顯多數。

我們看到有接近五成的受訪者認為澳門有進行政制改革討論的迫切性，遠高於 25% 的沒有迫切性，但依然有 26% 的受訪者沒有意見。

三、如果進行政制改革討論，普選仍然是最多人的選擇，但還沒有過半數

如果繼續政制改革討論，希望立法會選舉方面的重點集中在：37% 選擇普選；針對行政長官選舉改革：47% 選擇普選；這些雖然都遠高於其他選項，但也沒有超過 50%。因為在立法會選舉方面，主張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員的占 20%，減少間選議員的占 8%，減少委任議員的占 13%。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主張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占 17%，主張降低行政長官提名門檻的占 12%，我們覺得這反映出澳門市民中的現實主義和理性主義，以及漸進主義的傾向。值得注意的是兩個問題都有 20% 多的受訪者表示沒有意見。

四、受訪者對是否有必要逐步取消間選或委任議員分歧也很大

認為有必要逐步取消間選或委任議員的比例分別是 36% 和 40%，認為沒有必要的分別是 35% 和 33%，另各有 29% 和 27% 的無意見。可以看出社會對此問題的分歧也很大，而且也有相當多的人不是很關心。

五、對未來的發展，雙普選仍是共識

現實的澳門人，在面對未來時仍是充滿希望。65% 的受訪者希望未來實現雙普選，只有 14% 的不希望，但也有 21% 的受訪者表示沒有意見。而且在希望雙普選的受訪者中，高達 73% 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有必要就雙普選提

出時間表和路線圖，只有 6%的認為沒必要，另有 21%沒有意見。

六、總結

總之，從調查中我們發現，相當一部分受訪者（約五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對政制改革並不關心，關心的受訪者在許多議題上又勢均力敵，贊成與反對的各占約三分之一。在如果進行的現實政制改革討論中，選擇普選作為重點的比例最高，其中普選行政長官的占 47%，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的占 37%，但同時也分別有合計 30%到 40%的其他選擇，顯示澳門市民的現實與理性。針對未來的希望，雙普選有較高的共識：65%的受訪者希望有雙普選，只有 14%的不希望，而且在希望的受訪者中，73%認為應該有時間表和路線圖，同時也都有五分之一的受訪者沒有意見，這些都值得社會各界深思。

這些結果告訴我們，澳門市民對政制改革的一些具體議題還沒有形成廣泛的共識，比如對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立法會構成、是否逐步取消間選和委任議員等；但對改革討論的迫切性、普選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等，已經形成相對多數；對未來雙普選的目標更有了絕對多數的共識，而且也希望有時間表和路線圖。這些分歧和共識以及較高比例的無意見，提醒我們：

首先，鑒於分歧的存在和高比例的無意見，社會各界要展開關於政制改革的深入討論，通過理性的分析和交流溝通，逐步形成關於政制改革的具體共識；

其次，政府尤其要避免的是，以為這一問題無關緊要或可以高高掛起，結果變成後知後覺，總是被民意強迫著被動推行。相反，政府應該立刻開始深入研究此項議題，在凝聚社會共識的基礎上，高瞻遠矚地適時提出政制改革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以掌握改革的主動權和主導權，為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打下堅實的基礎。

澳門市民對立法會直選議員滿意度調查報告

澳門新視角學會

2010年9月

第一部分 研究目的

新一屆立法會議員工作已近一年了，市民對新立法會的主觀印象如何，既是對新立法會上任以來的一個外部評價，也是新立法會議員未來改進形象的一個參考。為此，我們特選擇在這個時候，調查市民對新立法會整體及各直選議員的滿意度。

我們之所以選擇只對立法會直選議員進行調查，首先是因為不可能一次對所有 29 位議員進行評分調查，那樣題目就太長了，受訪者也會感到厭煩。其次是考慮到回應率問題，即如果回應率不高，只有一少部分受訪者評分的話，那麼此評分的代表意義就不會很強。而回應率高，就需要有市民對議員有相當的認識，一般來講，市民對直選議員的認識機會較高，所以我們選擇對直選議員評分；再次，直選議員是市民直接選舉產生，那麼市民對直選議員的評分就更有意義，這個評分對直選議員也更有參考價值。

本調查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 瞭解市民對新一屆立法會的整體滿意度；
- 瞭解市民對各立法會直選議員的滿意度；
- 為有關機構和個人的決策提供參考建議。

第二部分 研究模式

調查對象

調查對象為本澳 18 歲及以上居民。

抽樣方法

2010 年 9 月 19 至 20 日，我們進行了電話調查，從澳門居民登記的九萬多個住宅電話中，隨機抽出 6,000 個號碼，其中一半保持不變，對另一半的電話號碼的最後兩個數字進行隨機產生，這樣組成的 6,000 個隨機號碼中，去掉重復的，共有 5,933 個電話號碼，這樣可以涵蓋到一些沒有在電話冊中顯示出來的號碼。

從抽中電話號碼的家庭中，如果有多於一位的 18 歲以上的本澳居民，根據 next birthday rule（即在家中所有成年居民中，選擇下一個要過生日的成年居民），進行調查。

調查方法

使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ATI(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System)】進行電話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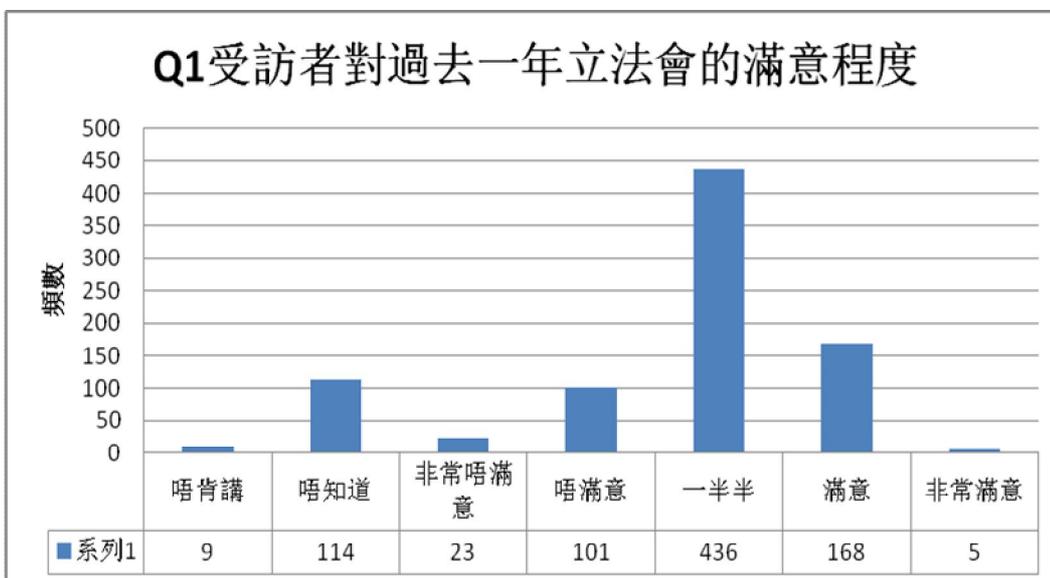
樣本數量

最後成功訪問了 856 個受訪者，形成 856 份有效問卷。在 95% 的置信水平下，存在不超過 3.3% 的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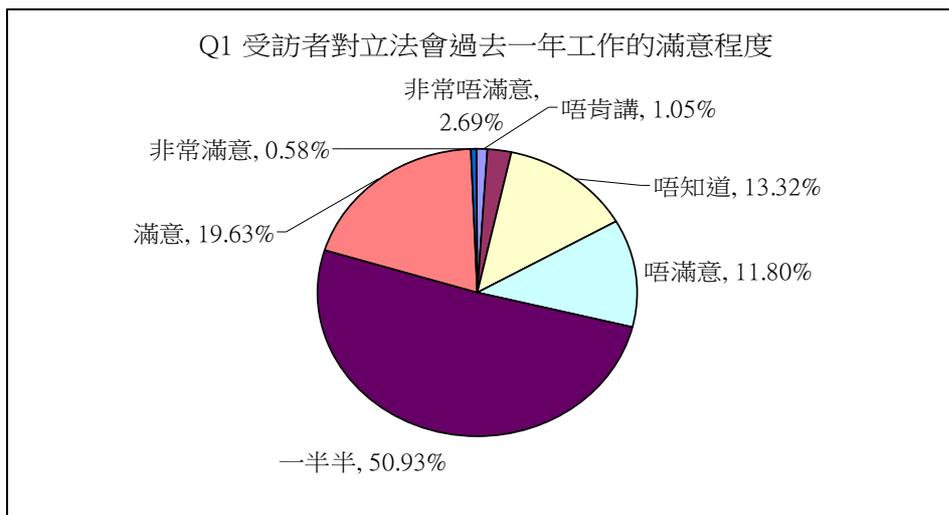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調查報告

一、Q1 受訪者對立法會過去一年表現的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在 856 位受訪者中，對立法會過去一年表現表示非常滿意的有 5 位，滿意的有 168 位，一半一半的有 436 位，不滿意度有 101 位，非常不滿意的有 23 位，另有 114 人表示不知道，9 人不肯回答。參見下表：



從百分比來講，對立法會過去一年的表現，超過一半的受訪者給予中性評價的一半半；表示非常滿意的有 0.58%，滿意的有近 20%，不滿意度有近 12%，非常不滿意的有 2.69%，另有約 13% 的人表示不知道，約 1% 的拒絕回答。整體而言，表示滿意的多過表示不滿意的，參見下圖：



二、Q2-Q13 對各議員的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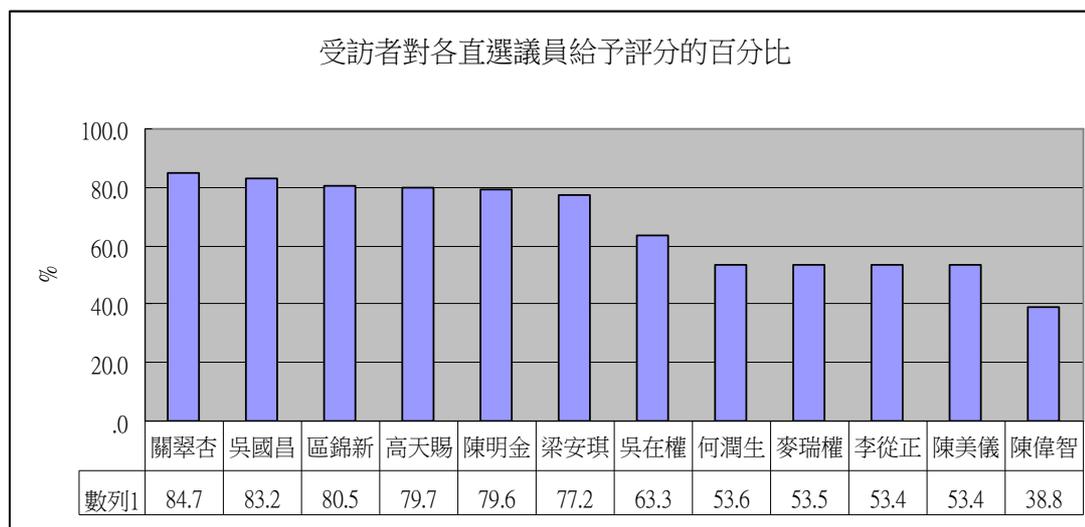
我們請受訪者用 0 至 100 分評價對 12 位直選議員的滿意程度，0 分代表絕對唔滿意，100 分代表絕對滿意，50 分代表一半半。為公平起見，調查時議員出現的順序是電腦隨機產生的，每份問卷的排序皆不同。

(一) 有關各議員的知名度

針對議員的評分，這裡邊其實是有兩個方面的問題，一是有多少受訪者給於評分，即回應率的問題，這和知名度有關；二才是具體的評分。

1. 受訪者對各議員評分的回應率

有關受訪者對各議員評分的回應率，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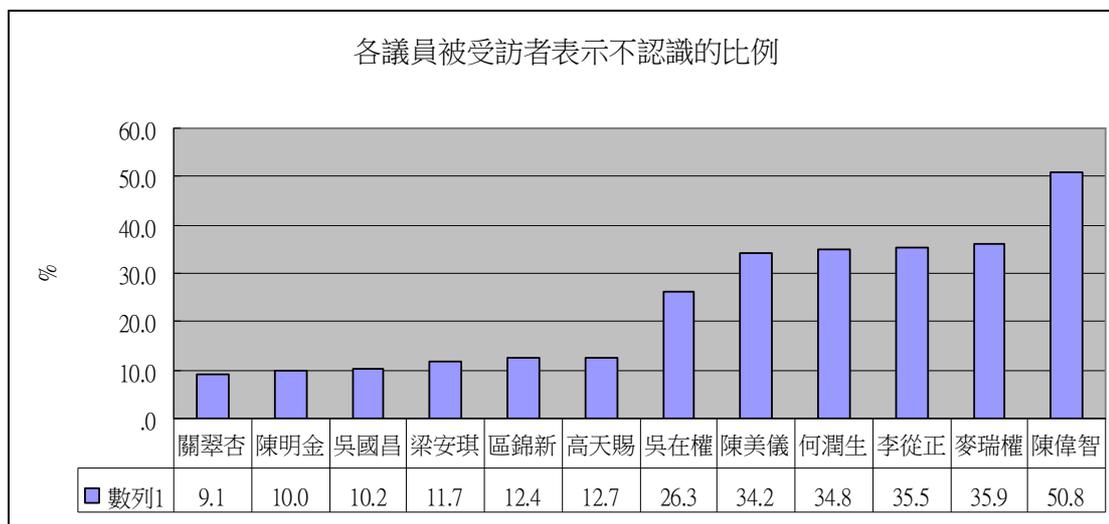


從圖中可以看出，回應率最高的是關翠杏議員，有 84.7%，其次是吳國昌議員，有 83.2%，其次是區錦新議員，有 80.5%；以下依次是高天賜、陳明金、梁安琪議員（在 77-80% 之間），吳在權議員有 63.3%，之後是何潤生、麥瑞權、李從正和陳美儀議員（都在 53% 左右），最低的是陳偉智議員，回

應率只有 38.8%。顯示連任議員的知名度相對較高，新當選的直選議員知名度相對較低。

2. 受訪者不認識各議員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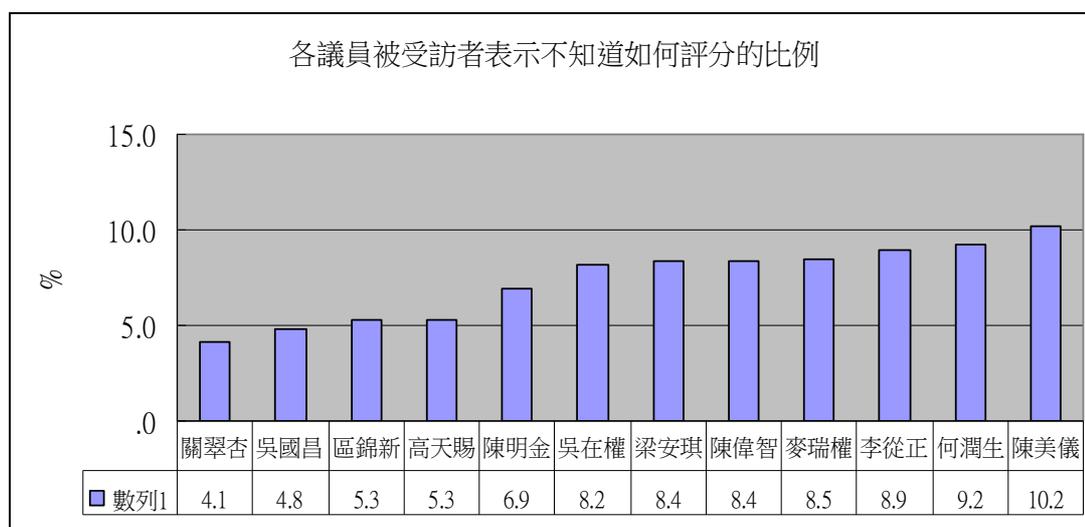
知名度問題也可以從下面的問題中反映出來，即有多少比例的受訪市民表示不認識此議員。參看下圖：



最少受訪者表示不認識的議員是關翠杏、陳明金和吳國昌議員，都在 10% 左右，其次是梁安琪、區錦新和高天賜議員，受訪者不認識的比例都在 12% 左右；吳在權議員有 26.3%；幾位新當選的直選議員中，陳美儀、何潤生、李從正和麥瑞權都在 35% 左右，陳偉智最高，受訪者不認識的比例達到 50.8%。

3. 受訪者表示不知道如何評分的比例

與此相關的還有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應該如何評分的比例，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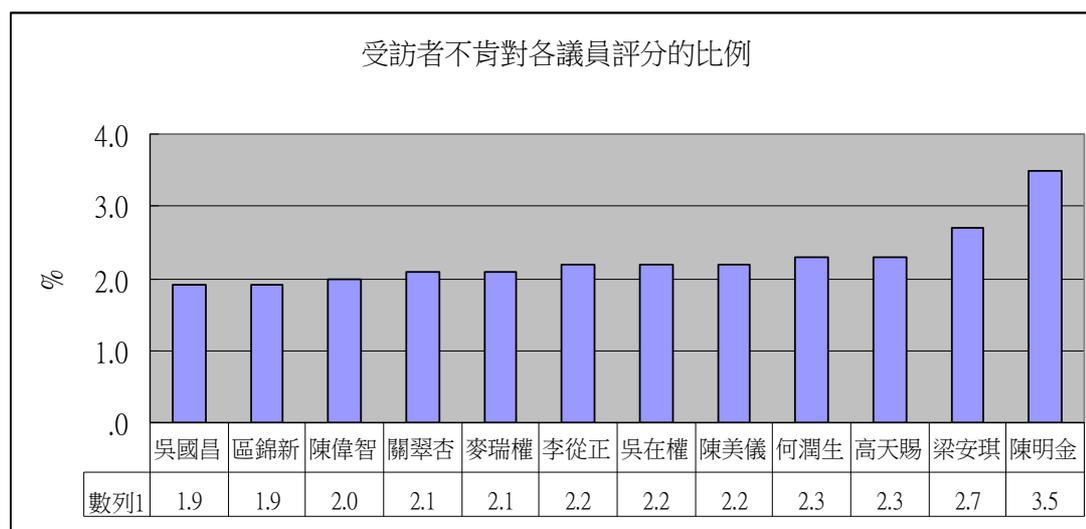


從上圖可知，對關翠杏、吳國昌、區錦新和高天賜議員，最少受訪者

表示不知如何評分，在 5%左右，陳明金議員有 6.9%，吳在權、梁安琪、陳偉智、麥瑞權、李從正和何潤生都在 8-9%，陳美儀最高，有 10.2%。這部分其實反映了受訪者雖然知道該議員，但對該議員的工作表現等不夠了解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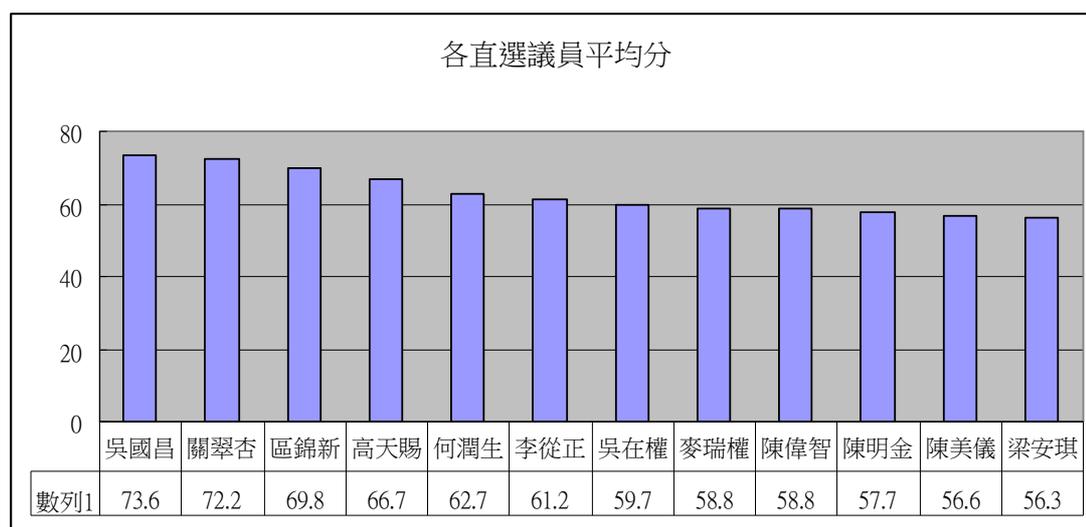
4. 受訪者不肯回答的比例

受訪者不肯回答的比例較為接近，都在 2%左右，顯示受訪者拒絕回答的比例較低。參見下圖：



(二) 受訪者對各議員的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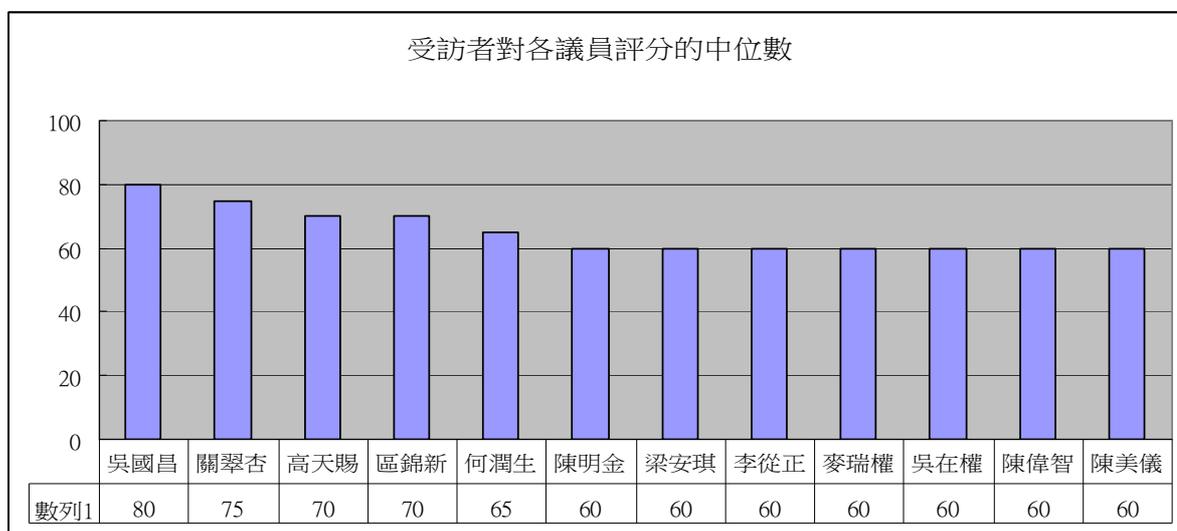
1. 受訪者對各議員評分的平均分



從圖中可以看出，平均分最高的是吳國昌議員，達到 73.6 分，其次是關翠杏議員，有 72.2 分，以下依次是區錦新、高天賜、何潤生、李從正議員（60-70 之間），吳在權、麥瑞權、陳偉智、陳明金、陳美儀和梁安琪議員（56-60 之間）。

2. 受訪者對各議員評分的中位數

除了平均分以外，另一個有參考意義的值是評分的中位數，即指評分高於此分數和低於此分數的受訪者一樣多。各個議員的評分中位數如下圖所示：



從評分的中位數來看，更多議員是一樣的，吳國昌議員仍然是最高，80分；其次是關翠杏議員75分；再次是高天賜和區錦新議員，70分；之後是何潤生議員65分，其他的議員都是一樣：60分。

第四部分 個人資料(略)

總 結

從以上調查可以看出，受訪者對立法會一年來的表現，約一半持中性評價；其次，滿意與非常滿意的百分比（20.2%）大於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的百分比（14.5%）。

受訪者對各直選議員的評分，回應率大多超過50%，只有一位議員（陳偉智）的回應率低至38.8%。雖然各位議員的評分都有極端的分數出現（每個議員都有0分和100分），但平均分都在56分以上，評分中位數更在60分以上。

與議員評分的差距（約17分）相比，對議員的回應率差距更大，約45個百分點；而市民表示不認識該議員的比例差距也很大，約42個百分點。

最後要強調的是，此調查只是受訪者的主觀印象的反映，不可避免帶有很強的主觀隨意性，但整體而言，這些數據對各議員下一步提高參政议政水平，加強社區工作、宣傳工作，爭取更多市民認同等，都有一定的參考意義。

《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法案的立法反思

書 瑞

摘要：本文從立法學的角度分析了《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法案存在的問題。指出法案使澳門的法律體系出現不協調、不同法律文本的同一概念無法自洽、司法援助法律程式多頭管理等困境。為了提升澳門立法品質，有必要認真檢討澳門立法工作，促進澳門法律制度的完善。

一、引言

2010年6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立法會討論《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法案（以下簡稱《公職法援》），引起了較大爭議，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問題之一。作為一項立法草案，產生巨大的社會影響力，說明澳門社會確實普遍接受了法治理念，人們尤為關注涉及切身利益關係的法案，並投身其中參與討論。本文認為，該法案在一定程度上表達了易為人們忽略的團體——中下層公職人員的法治利益，尤其是處於行政執法前線，直接面對行政相對人的公職人員，較易與相對人發生各種矛盾與衝撞。他們遇到法律糾紛時，希望獲得司法援助的訴求，具有一定的立法正當性。但是，該文本一方面未能準確抓住立法目標，泛化了立法對象，造成社會公眾不理解，另一方面又未與現有法律制度協調，造成了法律衝突，值得認真反思。下面主要根據立法學基本原理，結合相關文本，分析該立法行為，為完善澳門法治建設進行有關的法學思考。

二、《公職法援》立法中存在的問題

立法是任何一個法治社會必不可少的活動，也是對社會最具有影響力的行為之一，在某種程度上直接引導著社會觀念的形成與變化、社會行動的選擇與決策。作為一種社會現象，立法可以分為三個方面進行研究，1) 立法原理；2) 立法體制；3) 立法技術。立法原理是從立法的一般理論層面研究，立法體制是從立法主體的層面研究，立法技術是從立法活動的層面研究。¹本文將主要從立法技術層面分析，在立法技術的研究中，尤為重視立法體系化、規範化、科學化的要求。這是因為，一方面任何法案都不是孤立存在的，都必須與已有的法律規範保持協調。另一方面，法律作為

¹ 周旺生、張建華主編：《立法技術手冊》，中國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1-2頁。

調整人們的行為或社會關係的社會規範，具有普遍性、確定性、公開性、不溯及既往性與平等性一般特徵，制定任何法律規範都不能違背這些基本要求。¹以此觀之，熱議中的《公職法援》立法中存在著以下問題。

第一，立法對象泛化，忽視了高級公務人員與中下層公務人員既有的差別。作為利益調整的重要方式的立法，是著眼於非人格化的全局利益，還是緊盯人格化的局部利益，直接關係到法律規範的價值取向和生命力。

《公職法援》涉及公務人員這一特定人群的相關利益，因此要成為具有生命力的法律規範，必須符合立法的規範化與科學化要求。《公職法援》法案第一條規定，給予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包括按私法制度聘用者，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在因執行公共職務而做出的行為或發生的事實被起訴或提起訴訟的訴訟程式中的司法援助。政府有關部門在法案宣傳解釋過程中指出，特區現行法律體系中，已對司法警察局人員和獄警賦予司法援助，將因執行公共職務而被提起司法程式的司法援助延伸至所有公務人員是基於公平性考慮。²這一說法看似合理，實有不妥。原因有二，其一，如果將普通市民與公務人員作為兩個群體進行區分的話，那麼在普通市民遇到行政訴訟糾紛並未獲得普遍的司法援助支援的情況下，將司法援助延伸適用到所有因執行公共職務被提起司法程式的公務人員顯得並不公平。其二，在公務員隊伍中，也有較為明顯的政治選擇產生出來的公職人員與考試選拔出來的公職人員的區分，這兩類公職人員在職權、職責與職能方面都有較大分別，應當區分開來。在司法援助無法惠及所有市民的情況下，貿然將司法援助惠及所有的公職人員，既無法保障應當獲得保障的公務人員的利益，又有可能引發新的社會矛盾與糾紛。

第二、執行公共職務的標準與條件不明確，不符合立法概念清晰化的要求。《公職法援》法案的特殊之處在於，強調因執行公共職務作出的行為或發生的事實被起訴或提起訴訟的訴訟程式中，公職人員才可獲得司法援助。這裡的問題是如何判斷公共職務。在行政法學中，公共職務是個不斷發展的概念，隨著行政內容的變化，公共職務範圍也在不斷調整之中。從最初的徵稅與治安傳統行政項目，逐步擴展到經濟調控、提供社會福利、保障公民生活品質，以及服務與資源的管理，包括資訊服務、公共基金、

¹ 李步雲、汪永清主編：《中國立法的基本理論和制度》，中國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第55-56頁。

² 《華僑報》2010年7月29日。

資源管理與公共企業等。¹以一個內涵不斷擴容的辭彙作為法律條文的關鍵字，是難以獲得立法的穩定性，無法滿足法律概念的確定性要求。

第三、決定許可權屬於行政長官的規定欠妥，造成“自審自裁”的執法尷尬局面。按照《公職法援》法案第八條規定，是否給予司法援助的決定許可權屬於行政長官，且該許可權不得轉授。初看起來，對於決定權進行了嚴格的規管，似乎防止了濫權的可能。但是，仔細研究可以發現，這一條款存在著以下困境：其一，決定許可權屬於行政長官，違反了回避原則的要求。按照《澳門基本法》，行政長官具有雙重身份，一方面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另一方面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這就意味著原則上行政長官對澳門特區政府的所有事務負責。如果出現由於執行公共職務產生糾紛，有關公職人員需要申請司法援助時，由行政長官負責批核，顯然容易陷入“運動員與裁判員”集於一身的矛盾之中。其二，與現有的司法援助決定程式協調問題。在澳門，法院負責決定給誰司法援助，政府則負責司法援助的支出，並與法院其他開支分別管理。法院主要從“司法利益”角度，作出是否給予司法援助的決定。²《公職法援》法案另立司法援助決定程式的做法，使得澳門出現兩種不同的決定機制，影響澳門法制的統一性與穩定性。

三、完善《公職法援》法案的建議

根據上述分析，《公職法援》法案中存在著具有正當因素的立法理由，然而，考慮到澳門現有法律援助規範體系，法案至少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修正，以符合現代法治精神。

第一、去除其中的高級公務人員的司法援助保護條款，以及執行公共職務等模糊字眼。公務員制度是近代國家突破傳統社會君臣主僕關係，以國家與公務員之間權利義務的方式建立起來的規範體系。理想的公務員制度，一方面必須能夠隨時汲取最新的民意、制定成為政策，並據以實施，以落實主權在民的理念；另一方面，必須維持行政的安定性和一貫性，以免人去政息，著重公務員的專業性，以應對日益複雜多樣的社會事務。³由此，各國都形成了政治官員與行政官員分別管理的公務員制度，出現了政務官與事務官的區別。其中，政務官負責政策制定，並根據政策成敗或任

¹ 張千帆：《比較行政法——體系、制度與過程》，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68頁。

² 謝淑霞：《澳門的司法援助制度》，《澳門新視角》2010年第3期。

³ 翁嶽生：《行政法》（上冊），中國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415頁。

命者的喜好而決定其去留，事務官負責政策的執行，除須具有任用資格外，並須保持政治上的中立。¹在澳門，雖然沒有明確的政務官與事務官的劃分，但是，在實踐中，以行政長官為首的高級公務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的產生方式、責任形式均有明顯區別，不宜混淆。行政長官等高級公務人員的公務活動主要以決策的方式進行，與前線公務人員直接面對行政相對人的情況有著較大區別，承擔責任的方式也主要是對決策成敗向全體澳門居民負責，較少出現與相對人直接發生矛盾糾紛的情況。因此，適度區分公務人員的職責內容，將司法援助聚焦於直接進行執法活動的公職人員更具有針對性，更能發揮法律保障的功能。

第二，建立獨立於行政系統的司法援助審查委員會。在現代政治學與法學中，政府一詞有著廣狹二義，廣義上的政府包括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所有的公共權力機構，狹義上的政府則僅指行政部門。司法援助費用通常被納入政府財政開支，為了避免公眾產生政府部門私相授受的觀感，司法援助的決定許可權不能完全歸屬於行政部門，否則極易導致民眾的不信任。為此，建立包括行政公職人員在內的獨立的司法援助審查委員會是可取之策，以保持決定工作的公允與持平，從而獲得社會支持。

第三、盡可能與現有的司法援助法律的修訂工作同步進行。按照《公職法援》法案，對公務人員提供司法援助的條件是，只能因執行公共職務而引致的訴訟方可申請，不包括任何性質的私人原因而獲得該項援助。這種條件能否納入現有的司法援助法律制度之中呢，如果可能的，就可以在修訂現有法律的基礎上完善法律，而無需另立新法了。按照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澳門司法援助》法令，第二條的規定，司法援助制度適用於在任何法院所進行的任何訴訟形式，且是否給予司法援助與申請人在案件中的訴訟地位以及是否已經給予另一方司法援助無關。這就意味著，司法援助法令一定程度涵蓋了《公職法援》試圖保障的法律利益，只是通過之後的經濟條件條款剔除了有關公職人員的申請資格。

這是因為，人們通常認為，司法援助是法院對於民事、行政案件中有充分理由證明自己合法權益受到侵害但經濟確有困難的當事人實行緩交、減交和免交訴訟費用的法律制度。世界上許多國家普遍設立司法援助制度，主要是為經濟能力弱者提供法律幫助，實現法律賦予的權利。同樣，澳門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司法援助》法令第四條規定，可獲司法援助之人包括兩類，其一，所有居住在澳門地區，包括暫時性居住之人，如其

¹ 同上。

能證明沒有足夠經濟能力支付案件之全部或部分之正常負擔，均有權獲得司法援助。其二，如住所或主行政管理機關在澳門之法人及其他具有當事人能力之實體能證明其處於上款所指之狀況，均有權獲司法援助。

但是，如果將司法援助視為福利社會給予公民的救濟手段，社會保障措施之一，那麼逐漸擴大司法援助的範圍及至公職人員符合法治國家的發展趨勢。此外，考慮到公職人員也有貧富差別，尤其是中下層公務人員的經濟條件並不寬裕，但是又不符合現行司法援助的條件，對於這些處於立法真空地帶的公務人員提供司法援助，有助於及時解決社會糾紛，維護法律的尊嚴。為此，結合社會經濟發展形勢，降低給予司法援助的經濟條件因素，拓寬司法援助的受惠面，則不僅是澳門公職人員面臨的問題，也是澳門社會法治發展的需求，必須以整體全局的觀念進行檢討，從而將《公職法援》法案納入司法援助法令的修訂過程中，整合立法資源，維護社會法治健康發展。

四、把握立法時機，建立科學的立法模式

《公職法援》法案看到了前線公務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遇到的訴訟困境，試圖給予幫助。目標正確，然而卻在社會中掀起波瀾，引起較大的社會反響。究其緣由，從立法學角度來看，重要原因之一是立法資料掌握不足，立法時機欠妥，無法引起社會共鳴，從而引致爭議。立法不是簡單的法律草案的撰寫行為，而是一項系統工程，其中，掌握充分的立法資訊，把握恰當的立法時機是十分重要的兩個環節。所謂充分的立法資訊是指與立法事項相關的各種上、中、下游資訊。例如，如果希望對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的司法援助問題進行立法，必須掌握充分的資料，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受到的侮辱、傷害情況有多少宗，引起訴訟行為的有多少宗，僅僅是由於經濟能力不足而導致公職人員無法進行相關訴訟的情況有多少宗，這種情形是否普遍到需要通過立法的方式予以解決。此外，現有的司法援助法律規範無法提供法律幫助的原因何在，能否通過修改法律的方式將相關利益納入法律保障。只能在瞭解全部相關立法資訊之後，才有可能有針對性的提出合宜的立法提案，並從容面對隨後可能出現的議員質詢與市民詢問等情況。

掌握立法時機是指立法機關在制定法律時，對是否具備立法條件進行研究論證的工作。立法時機成熟與否應當符合：1) 有關社會問題客觀存在，對這一社會問題的認識也已基本清楚；2) 這一社會問題應當通過立法途徑

加以解決，對造成這一問題的責任人可追究法律責任；3) 找到了通過建立法律制度解決這一社會問題的辦法；4) 有順利實施法律的社會基礎，不會引發社會問題。¹事實上，司法援助廣度與深度，一方面取決於該社會普遍富餘的公共財政情況，另一方面也受制於該社會的貧富差距情況。貧富差距較大時，司法援助應當有嚴格的經濟條件限制，以首先保證弱勢人士的法律救濟需求；貧富差距較小時，方可適當擴大司法援助的受惠面，以實現人人有權獲得法律幫助的理想目標。回歸以來，澳門的經濟得到了迅猛發展，社會富裕程度提高了，但是財富分配不均仍是主要社會問題之一，在此情形下貿然擴大司法援助的受助範圍，未必有助於問題解決，反而增加了新的問題，值得認真反思。

¹周旺生、張建華主編：《立法技術手冊》，中國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65-71頁。

也談法學教育和澳門法律人的養成

趙琳琳¹

近日在澳大參加一個有關法學、法學教育與澳門法律人養成的學術沙龍，氣氛很是熱烈，連續四個小時，可見大家對於這一論題的極大興趣與熱情，筆者在此也想就這一問題發表一點看法。應當說，眼下澳門法律人才是匱乏的，其中有很多原因，不容否認，法學教育自身存在的問題也脫不了干係；當然，還有一些則已經超出教育的範疇。結合澳門社會的法制現狀和發展趨勢，澳門特區的法學教育應當立足澳門、面向世界進行改革和完善，培養出社會所需要的法律人。

一、澳門法學教育之現狀

目前，澳門有兩所大學設立了法學院，即澳門大學和澳門科技大學。兩所法學院各有特點，下面主要從筆者所在的法學院談談澳門法學高等教育的現狀。

（一）師資情況

澳門兩所法學院建立了比較完整的學科隊伍，教學人員大多畢業於知名大學並取得博士學位；另外，世界各地的一些知名專家學者，澳門實務部門的司法官、法律顧問等也會擔任兼職教師或客座教授。這種師資結構有利於發揮不同教育和工作背景的教師的特長，符合澳門高等法學教育的實際需要。除了教學工作，法學院教師在有關機構的資助下也積極參加科研工作，關注澳門的法律改革問題。

（二）學生情況

法學院的學生則基本來自澳門本地和中國內地。筆者所在的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共有各類在讀學生 700 餘名，其中，本科生大約 500 名，中國內地學生占大部分。澳門生和內地生的入學方式有所不同，澳門生主要採取直接入學、申請入學、筆試入學等方式，而內地生一般是經過內地的普通高等學校招生考試才來到澳科大法學院學習的。兩地學生在成長背景、語言文化、法律環境、畢業後的選擇去向等方面均存在較大的差異，這些必然會給我們的法學教育帶來挑戰。

（三）課程設置

¹趙琳琳，澳門新視角學會會員，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法學博士。

為滿足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目前，澳科大法學院將課程分為兩套，即中國內地法律課程和澳門特區法律課程。除了法學基礎理論、憲法和基本法、刑法、民法、商法、行政法、訴訟法、國際法等必修課以外，還開設了法律邏輯學、法律語言學、歐盟法、娛樂與博彩法、保險法、票據法、環境法、法律葡語等選修課。這一課程設置考慮到澳門法學高等教育的實際情況和發展趨勢，還是比較合理的，也得到了學生和有關人士的認可。

（四）教學方式

同屬大陸法系，澳門的法律教學方式也常常採用課堂講授式。這種教師在台上講、學生在台下聽的講座方式使得課堂上師生之間互動不多，交流不充分，難以及時發現教學中存在的問題。在教學改革的過程中，案例教學法也逐漸推廣適用，教師通過列舉、講評、討論案例，組織學生開展模擬法庭等方式，完成教學任務，提升教學效果。不過，就大陸法系的特點而言，如果一味強調以判例為基礎的對話法和討論法，並不一定適合自己。正如馬克斯·韋伯評論：“這種教授法律的方式自然導致較為形式主義地對待法律，在這種情況下，不可能產生合理的法律教育和法學理論。”

¹總之，課堂講授和案例教學各有所長，如今教師在教學中基本上是綜合採用的，以達到相互取長補短的目的。

二、澳門法律人的養成

應當說，澳門的法律職業共同體眼下尚未真正形成，法官、檢察官、律師等法律職業者之間在法律教育背景、法律語言、法律思維方式、法律信仰和法律理念上沒有實現同一性。沙龍中，有人提問澳門法律人養成的標準究竟是什麼？依筆者看，至少應包括以下幾條：

（一）熟悉澳門法律制度

澳門法律人首先必須熟悉本地的法律，澳門的法律制度來自葡萄牙，儘管存在滯後於社會發展的情況，但現行法律框架並沒有太大問題，進行部分修改完善即可。澳門的法典通常條文數很多，理解、掌握並加以靈活運用不是一件易事，所以，熟悉澳門法律制度無疑是法律人養成的一條重要標準。

（二）瞭解其他法域法律制度

在“一國兩制”下，澳門法律人還應當學習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如今，澳門與內地的交流日益頻繁，相應地也帶來區際法律衝突和司法協助

¹ [德]馬克斯·韋伯：《經濟與社會》，林榮運譯，商務印書館1998年版，第170頁。

等問題，如果澳門法律人只懂澳門法，不懂內地法，是很難適應社會發展需要的。今年9月，澳門本土共有39人報名參加了內地的司法考試，也說明越來越多的澳門居民看到了這一發展趨勢。此外，澳門有其自身的地緣優勢和文化環境，所以，澳門法律人不應滿足本地和區際發展需要，還應當面向世界，參與國際競爭。當然，這一要求更高，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精力和人力、財力資源。

（三）共同的語言和思維方式

“法律世界是對我們真實的生活世界加以高度技術性建構而形成的一個抽象的邏輯世界。”¹法學教育非常重要的一環就是培養一種法律人的思維方式。思維和語言密不可分。法律專業化的一個表現就是法律人對法言法語的運用，這也使得法律人區別於其他的職業人。

（四）共同的信仰

法律職業共同體更應該是一個信念和信仰的共同體。法律人的信仰就是法律。作為和人的生命、自由、財產等權利緊密相連的一個職業者，法律人比一般人更需要一顆良心。無可否認，職業道德教育一直是法學教育的薄弱環節，但是，缺乏司法倫理訓練的法學教育是危險的，“對於學法律的學生，倘再不顧到他們道德的修養，那無異於替國家社會造就一班餓虎”²。

（五）良好的人文素養

法律不僅僅是一門職業或者手藝，對於澳門法律人來說，其承繼的是一個悠久而多元的文化傳統。肩擔公平重任的法律人不能淪為工匠，其必須具備良好的人文素養，有了豐富的人文思想和精神才可能真正理解法律的精神內涵和價值，才能對人性、對社會有深刻的體察，才能更好地從事法律活動。目前，澳門在這方面也是缺乏的，這需要更長的時間和更多的努力才可能養成。

三、澳門法學教育之展望

澳門回歸十年有餘，社會發展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各方面迫切需要法律人才，這也是澳門法學教育的改革契機。我們應當正視存在的問題，適時調整思路，採取有效措施進行完善，以便為社會培養和輸送更多的法律人才，為澳門法治的進一步發展提供動力源泉。

¹ 強世功：《法律人的城邦》，上海三聯書店2003年版，第32頁。

² 楊兆龍：《楊兆龍法學文選》，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版，第154頁。

（一）培養目標的明確

澳門的大學本科法學教育應側重於通識教育，但這並不是說本科法學教育中不含法律職業教育的內容。畢竟，法學是一門應用性學科，必然要將理論與實際、書本知識與社會知識相結合；既要紮實基礎，也要考慮學生的個人專長和未來發展。只有這樣，澳門的法律學生才能適應本地、區際和國際競爭的需要，成為复合型、開放型的高層次現代法律人才。在教學內容上，要設置職業技能課，培養學生運用法律知識的能力和法律職業素質，使學生畢業後可以儘快適應工作崗位。教育家邁耶說，我們應該教授學生如何思考，而不是教授他們思考什麼。卡爾教授也曾說：“啟發學生的理智和訓練他們思想科學化的習慣，比專攻現實的法律知識還重要。”¹因此，不能就法律學法律，學生自高中畢業後隨之進入法學院學習，在知識深度、廣度以及社會閱歷方面存在著明顯的局限，為了彌補這些缺陷還應同時注意交叉學科課程的設置，在法學院開設經濟學、心理學、社會學等課程。而且，澳門應當穩定法律教育的師資隊伍，支持法學院的發展，建立合理、有效的教學評估機制。

（二）法律資源的共用

澳門至今沒有系統公開出版中文法學教材，本土法學研究資料和成果也不多，這是極不正常的現象。在這樣一個彈丸之地，每一個資源都是很寶貴的。澳門所有的法律人應當以更加開放的視野和姿態，儘快解決這一問題，以資源分享為基礎對法律資源進行整合，並提供便利措施實現共用，避免法學研究的重複和資源的浪費。

1. 編制系統、優質的法學系列教材

澳門一位議員曾建議，由於澳門“一向缺乏法律教材，政府亦可給予資助和鼓勵，透過具透明度的甄選機制，挑選合資格的專業人士編撰教材，同時要求有關人士在限定時間內完成工作。有關的著作權則為政府所有，將有利法律教育的發展”。²這一建議非常有意義，澳門政府部門應從各方面扶持並組織推出能完整體現現代法律思維、法學教育的高品質澳門法學系列教材。好的法學教材必須符合學生認知規律，所以教材編寫者不僅要懂得法律，還要瞭解教育，才能深入淺出，既體現學科規律，又滿足教學的需要。教材不需要追求字數和厚度，清楚明瞭是最好的，這樣便於閱讀、學習和掌握。出版以後，編寫者還要及時關注澳門本地的立法和司法動態，

¹ 孫曉樓：《法律教育》，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年版，第197頁。

² 《黃顯輝促投放資源穩定法律教師》，載《澳門日報》2009年12月25日。

以及法學研究熱點，及時更新。總之，法學系列教材的面世會極大地改善澳門法學教育的現狀，不僅是對以前經驗的總結，也可為將來的教育發展奠定一個堅實的基礎。

2. 鼓勵撰寫法學專著

目前，澳門本土的法學研究專著也很有限，其弊端不言而喻。當然，這裡面有很多原因，比如研究人員數量有限，澳門地方小，等等。和編寫教材一樣，政府、學校、有關組織也應採取有效措施鼓勵法律研究者和其他法律人士撰寫法學專著，除了經濟上的資助外，還可以通過宣傳、評獎等方式給予精神上的支援。這樣，澳門法學研究成果才能被很好地保留下來並且擴大影響。這對於法學教育也很有幫助，畢竟，現在兩所法學院裡還有不少法學專業的碩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培養研究型人才需要一個好的學術研究環境。

3. 建立法學圖書館或者資料查閱中心

澳門法學研究資料數量太少且分散的現狀對於法律學生、教育者和研究者來說都是極大的損失。因此，必須儘快對澳門現有法律資源進行適當整合。在紙質資料方面，澳門大學和澳門科技大學的圖書館都有一定數量的法律書籍，澳門法院、澳門檢察院、澳門某些圖書館等也有法律藏書，並且包括中文版和葡文版；另外，高校和圖書館還購買了一些電子資料庫。這些資料如果能夠共用，還是可以稍微緩解眼下澳門法律資料匱乏的情況。至於共用的方法，比如，可以為澳門的法學院學生、法律教育者、法律研究者、立法者、司法人員等所有法律人士辦理卡片，持此卡則可出入所有資料館室，或者憑卡號登錄電子資料庫。

（三）統一司法考試的建立

面對法律人才匱乏的現狀，澳門應擴大人才的選拔面，將所有的法律職業向社會公開，並通過公平、透明的程序選拔適合的人才。澳門的法學畢業生應當享有平等的待遇，尤其是有權參加公平的就業競爭。這樣才能體現澳門社會的機會平等和公平正義，並能起到儲備法律人才的作用。而這一切依賴於統一司法考試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這一制度的價值還在於形成法律職業共同體，在法學教育和法律職業之間架起橋樑，使兩者形成良性互動的關係，既有利於推動法學教育方式和內容的改革，也有利於提高法律職業者的專業化水準，對於實現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和保證司法獨立也是有益的。

展望澳門法律人的培訓工作後記

邱庭彪¹

前言

《展望澳門法律人的培訓工作》下稱（原文）²是年中，筆者在台灣一個法學教學教育研討會發表文章，文中談及澳門法律人的組成、各類澳門法律人³的心態、澳門法律人培訓工作的成效、特別是司法效率及能否回應社會的正當要求，以及在展望中提到：澳門法律人需調整心態面對現實、教育機構及實際用法律人機構要“實事求是”、同時要將司法獨立與司法行政效率區分、最後是提及葡萄牙語的適用問題。

以下發言是（原文）的後記，主要是集中談及培訓工作的在立法時的具體運作情況。

就當前澳門存在法律人沒有在法律崗位上工作，但澳門法律人的勞動市場又找不到合適的法律人的問題，筆者提出建議，由政府主導的集中培訓機制，由政府統籌培訓符合資格的澳門法律人，為特區政府及社會提供一批具有操作能力的、符合用人單位的，及後備法律人的人力資源，甚至於，可符合澳門情況的法律科學研究人員。

一、政府主導集中培訓澳門法律人培訓班

（一）培訓班的目的

培訓課程的目的，是為他們進入澳門的司法官實習課程（實踐階段）、律師公會的實習律師課程（實踐階段）、法學院教員、政府法律顧問、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打下必要的基礎。

（二）學員

1. 要求

為了能夠使學員在學習時不出現較大的區別，招生的對象應原則上比照適用澳門現時招考進入就讀司法官實習課程及實習律師課程為基礎的標準。

¹邱庭彪，澳門新視角學會副理事長，澳門大學法學院中文法學士課程主任、助理教授、法學博士、澳門執業律師。

²因（前文）已發表，在此不再贅述，如有幸獲閣下賜教（前文），筆者非常樂意將（前文）全文電郵至閣下郵箱，聯繫方法：tpiau@umac.mo。

³本人就法律人的定義上註腳中已詳細陳述。

即是面向在本地大學就讀的法學士、完成澳門大學法學院法律導論課程的其他法學士。

2. 招考及招考內容

每年，或每六個月招考一次，每班學員數為三十。當報到讀人數超過時，方舉行入學考試，但學員不足十五人時可以決定不舉辦課程。

而考核的內容，原則不考中文、葡萄牙語、心理測驗這幾門課。只考基礎法律知識。可以同時舉辦以母語為中文或以葡萄牙語而設的中、葡語兩個班。

3. 培訓津貼及薪酬

區分兩種學員：

一是，與公職有聯繫的法律人（包括廣義的公務員）容許收取原來薪酬或培訓津貼（以較高者為準），培訓時間計算入職級及公職之年資等的優惠，使到已在職的公職人員能安心進入培訓班；

二是，與公職沒有聯繫的法律人可以收取培訓津貼，並視為融入就業市場的職業培訓制度。

培訓津貼方面，應提供不低於高級技術員的最低薪津點的培訓津貼，以保持這個培訓班具有競爭力。

4. 全職及出勤

為了達到理想效果，學員不容兼任其他工作，必須為全職學生，缺席超過十分之一不能參加該課考核，其餘出勤按公職制度安排。

（三）課程的設置

1. 培訓時間

培訓時間不宜太長，應以12個月的密集課程為合，不設長假期，每天上課時間必須少於六個課時為合，以便容許學員溫習每天的授課內容，及準備下一天的課程。

2. 培訓內容

先重溫基礎課，再配以實用及可操作的課程，以確保學員的基礎性及實用性，有關順序如下：

- (1) 法學理論、民法總則、憲法、基本法
- (2) 登記及公證制度、債法、物權、親屬及繼承、未成年保障制度
- (3) 行政法、澳門公職法律制度、稅法、公共經濟
- (4) 刑法、勞動法、商法、
- (5) 司法組織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勞動訴訟法

(6)國際私法、律師職業道德、司法官職業道德、司法實務

(7)在非學習期間才安排出席本地的學術參觀及學術講座

每一階段須考核，不設補考，不及格的學員需在下學年重新學習及考核。薪酬或培訓津貼將不會發給二次考核不合格的學員。

3.培訓後的銜接

進入澳門的司法官實習課程（實踐階段）及律師公會的實習律師課程（實踐階段）的學員，必須從培訓及格的學員中甄選。

上述實踐階段的兩課程，可以由培訓司法官的政府相關部門及律師公會自由訂定招考規則、實踐內容及期限。

如從事澳門法律工作的本地法學教員及政府法律顧問，必須從在完成培訓課程及及格的學員中甄選。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則必須從在完成培訓課程及及格的學員中甄選。

4.長期性及就業保障

培訓工作必須是長期性的，不能以臨時性的安排，要以延續教學方式運作。在就業保障方面，因培訓課程的目的是以配合澳門法律勞動力市場為主，而學員能否進入勞動力市場的法律崗位，由學員的知識及工作能力決定，即競爭上崗，政府不提供必定的就業保證。

5.法律人專門的，個人的培養計劃

為了增加學員們的學習能力，及專業素質，須向為每一個學員單獨訂出學習培養計劃，同時由一位培訓員專職培養每三至五位學員。

二、法律的保護

為了保證培訓課程的地位，筆者提議須以法律定出綱要式規範，再以行政法規細化。

行政法規的適用內容，包括：進入司法官實習課程（實踐階段）、進入律師公會實習律師課程（實踐階段）、本地法學教員、政府法律顧問、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

完成培訓課程及考核合格的學員，在提交篇論文後通過答辯後，可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以保障他們的學術及就業地位。

完成培訓課程及考核合格的，並可從事公職的學員，可立即獲得不少於一等高級技術員的薪酬待遇。

三、法律葡萄牙語及中文的培訓計劃

設定一門附加的課程，學員可以在完成培訓課程後參加一個為期六個月至一年的赴葡就讀法律葡萄牙語的培訓計劃，由政府提供學費、生活費補貼、旅費，培訓津貼可以繼續支付。

考慮到不懂中文的學員，學習中文法律的困難程度及學員將來的工作範圍，因此，暫時不設為他們而辦的中文培訓計劃。

總結

筆者以任重道遠為形容法律人的培訓工作。認為這不是一項短期的工作，亦不是一項政績工程，為什麼這樣說，要法律人的培訓工作成功，就是要見到效益，從計劃培訓，到落實培訓，再到培訓成材，及見到效益，不到十年、八年不能見效。

假如，沒有長期的認真工作，沒有一個肯長期承擔培訓工作的法律人，法律人培養工作難以達到成效。

澳門特區的青年政策評析

鄧益奮¹

青年是澳門社會的未來。回歸以來，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青年工作，高度重視青年的成長，青年問題是特區政府施政的主要施政範疇之一。近年來，政府不斷加大免費教育的力度，持續開展多種形式的活動和服務。本文通過梳理回歸以來澳門特區政府的青年政策，表明回歸以來澳門特區政府青年政策中“家校合作”及“青年參與”的核心理念以及諸如青年成長、青年價值觀教育、青年人才培養、青年服務等方面的政策重點，並提出了相關的完善青年政策的政策建議。

一、澳門特區政府青年政策的政策理念

1、家校合作

“家校合作”是澳門特區政府青年政策的核心政策理念之一，旨在促進政府、學校和家庭在青年問題上的合作夥伴關係。“家校合作”政策理念的核心理念在於，在青年和教育工作上，學校和教師的使命感和工作固然重要，但學校和家庭合作的重要性同樣也不可忽視。特區政府充分意識到，青少年的工作並非單獨一方能夠完成，“家校合作”的支援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

在澳門特區政府 2002 年的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把“培育年青一代，力促人盡其才”作為六大施政重點之一，提出要加強教育部門和學校、家庭、社會的溝通合作，同時，特區政府決定興建“青少年科學館”和多功能的圖書館，促進青少年的健康成長。2003 年的施政報告，則重點關注青少年的品格和心智建設，提到了要加強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的互動互補，引導青少年參與健康而有樂趣的社會活動，培養有益身心的個人興趣。2004 年的施政報告提到，不能一廂情願地判斷青少年需要甚麼，更不能用我們的需要去取代青少年的需要，而是要家校合作，促進親子關係，履行成年人對青少年的義務和責任。而第三屆特區政府立足“傳承創新”，在青年政策問題上也繼續堅持“家校合作”的政策理念，提出“應發揮社會、學校和家庭的功能，關注青少年成長”。

¹鄧益奮，澳門新視角學會會員，澳門理工學院社會經濟與公共政策研究所客座副教授、博士

在“家校合作”理念的指導下，特區政府積極推動家校合作，成立“家長會”、出版家長教育《核心課程教材》、《百分百家長》，資助學校或家長會開展家校合作的活動¹。在實踐中，澳門很多社會人士都希望，借助“家校合作”的理念形成相關的制度，在青少年中建立有效預防和輔導機制，以更好的解決諸如預防青少年濫藥、宣傳禁毒教育等各種困擾青少年成長的問題。

2、青年參與

除了“家校合作”之外，“青年參與”是澳門青年政策中另外一個重要的理念和原則。特區政府希望借助青年對青年政策問題的參與，聆聽青年的聲音和訴求，增加表達意見的管道，吸納青年的意見和建議，以更好地制定青年政策和處理青年事務。比如，行政長官在2010年澳門學聯舉行60周年會慶晚會上就指出，特區政府將進一步主動傾聽、尊重理解青年的訴求，拓展青年表達意見和追求進步的空間，重視並協助青年處理學業、就業、居住、生活等問題²。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在2010年的青年事務委員會上就邀請青年事務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就青年事務領域2011年施政方針提出意見，以供特區政府制訂有關青年政策時參考³。

在政策實踐中，特區政府持續舉辦青年座談會和其他互動形式活動，聽取青年意見，並與青年人進行溝通和交流。除了舉辦有關澳門青年關心社會的座談會外，特區政府還致力於強化“社會影音院”工作，設立相關網站，鼓勵青年透過拍攝觀察和記錄社會現狀，表達對社會的感受和建議，並將拍攝作品上載至網站展示，亦將作品製成展板，於青年中心及學校巡迴展出，以及舉辦展覽暨分享會，邀請青委會成員和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拓展青年發聲管道⁴。

二、青年政策的核心和重點

1、引導青少年健康成長

關注青少年成長，可以說是澳門特區政府青年政策的基點和重心。鑒於澳門博彩業高度發達的背景，關心青少年成長主要著眼於防止賭博的負面一個內向和預防青少年接觸毒品兩個方面。一方面，隨著回歸後賭權開

¹ 參見安之，家校合作完善課程，澳門日報 B06，2010-01-18。

² 崔世安：政府會主動傾聽青年訴求，市民日報 P02，2010-05-05。

³ 青年事務委員會召開第二次全體會議 報告各項工作內容及推展情況，華僑報 13 2010-07-03。

⁴ 基本法資訊融入課程教學 多項計劃引導學生青年健康成長，澳門日報 A03，2010-09-02。

放的實行帶動博彩業迅猛發展，導致“問題賭博”也相應有了相應的增長。資料顯示，而在澳門問題賭博的人口中，青年人口成為問題賭博的比例比其他人口高¹。對此，特區政府早在 2007 年已計劃擬訂立法，對進入博彩娛樂場人士進行年齡規限，由原來的 18 歲提高至 21 歲，冀求更為有效地控制青少年的參賭行為。另一方面，特區政府致力於預防青少年接觸毒品，並把其作為應對青少年涉毒問題的重點。2009 年，澳門社會工作局開始使用“澳門濫藥者中央登記系統”紀錄濫用藥物個案，以此制定針對性措施，有利於展開有關的預防工作²。

推動青年全人發展，是近年來澳門特區政府在關注青少年成長方面的主要計畫。教育暨青年局於 2007 年推出《澳門青年全人發展策略》，從 15 個領域關注澳門青年的發展。目前，澳門政府已完成《博彩領域青年服務藍圖》和《偏差行為領域青年服務藍圖》的建構工作，並將計畫正和其餘 13 個領域進行統一的規劃。

2、培養“愛國愛澳”的價值觀

在青年人的品德教育和價值觀培育方面，特區政府特別重視的澳門青年人“愛國愛澳”價值觀的培養。“愛國愛澳”是澳門社會最為主流的價值觀。2005 年的施政報告提到，我們要大力培養青少年的愛國愛澳情操，加強“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以及中國歷史文化的教育，增進他們的國家民族身份認同，讓他們建立起應有的人文關懷和普世關懷，立足澳門，胸懷祖國，放眼世界。在第三屆特區政府的首份施政報告中也提到，“樹立青少年愛國愛澳的核心價值觀和社會責任感。”

“愛國愛澳”的價值觀的教育，本質上旨在培養澳門青年人熱愛國家、熱愛澳門社會的情感，鼓勵澳門人積極參與社會積極活動，培養青年人的奉獻精神。特區政府社會文化司 2010 的施政方針中，以“凝聚社會力量，與青年共成長”為青年事務工作的指導方針，積極推動青年參與社會事務，鼓勵青年關心社會，回饋社會，貢獻國家。

為了進一步落實“鼓勵青年參與社會”的政策，特區政府與澳門街坊總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在 2010 年五月至十月期間合辦“青年參與社會服務獎勵計劃 2010”，各小組的服務計劃包括關注弱勢群體、逆境自強、愛護動物、推廣澳門文化、遠離賭博以及宣揚健康生活訊息等³。通過類似的

¹ 梁安琪促 21 歲入賭場法規盡快出台，市民日報 P04，2010-10-03。

² 吳在權就青少年吸毒質詢，華僑報 22，2010-07-29。

³ 青年參與社會服務獎勵計劃，華僑報 22，2010-04-11。

計畫，政府希望借此培養社會責任感，增強社會參與性。

3、培育青年人才

培養各類青年人才，確保“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偉大事業的薪火相傳，同樣是特區政府青年政策十分關注的內容。2007 政府的施政報告指出，無論高等教育和非高等教育，都應為學生提供競爭和合作相結合的完整訓練，使新一代的青年領袖，從學生時期開始，逐漸脫穎而出。2008 施政報告又提到，為了進一步培養特區人才，鼓勵更多青年學生，包括屬於中產階層的學生，努力追求學問、提前學習自立，特區政府決定新增不設收入限制的貸學金制度。同時，政府也將對現行的助、獎、貸學金制度作出全面檢討，積極研究並推出擴大大名額等方案。

在培育青年人才的過程中，特區政府較為重視的是突出社團的育才功能。澳門社團可謂是澳門社會最為獨特和最為亮麗的社會風景線。從澳葡時代一路走來，澳門社團承擔的社會服務和政治選舉的雙重角色決定了社團在澳門社會中發揮著極為重要的管治功能。在政治人才培養方面，澳門社團是澳門政治人才萌芽、成長的大本營，為政府和立法會輸送出一批又一批優秀的政治人才。當前澳門行政長官崔世安先生以及澳門立法會的多數議員，基本上都有一段在社團歷練和成長的經歷。“澳門社團是澳門政治人才的搖籃”的說法並不為過。從這個角度看，澳門社團除了提供社會服務、進行政治選舉之外，一個非常顯著的功能就是培育人才特別是政治人才。

當然，在培養人才的過程中，政府需要對社團對人才培養進行指導、引導和支持，從而達成在人才培養方面政府和社團的合作夥伴關係，對此，有社團人士指出，“社團在培育青年人才僅為輔助角色，政府應進一步探索和發掘更多讓青年展能的方法及管道。建議政府認真思考教育改革，為本澳的人才培訓工作建立良好基礎”¹。

4、青年服務

在關注青年成長、重視價值觀培育及人才培養之外，特區政府還致力於提供諸如就業、社交以及職業發展等各種多元化的青年服務。這裡要特別介紹的是特區政府關於青年就業服務方面的工作²。

為了協助青年持續進修及提升就業競爭力，特區政府投放了大量資源。首先，特區政府以多種管道傳播，為青年提供全面的就業資訊。政府

¹ 建平台勉青年參政議政，澳門日報 B02，2009-12-23。

² 參見 勞工局多渠道助青年就業，市民日報 P03，2009-10-28。

在五聯網頁上設有「招聘及就業選配」的服務平台，青年可利用該平台瀏覽當局最新的相關資料。

其次，政府還不斷優化職業轉介服務和就業輔導，幫助青年瞭解就業市場、建立正確擇業觀，以及增加就業機會。其中，根據第 6/2004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第五條「聘用初次求職之青年」規定，特區政府會向聘用不超過 26 歲之初次求職青年的僱主實體發放津貼，以鼓勵僱主為年青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第三，為促進青年就業，特區政府還實施多項政策和措施，以鼓勵僱主為年青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政府還積極創造青年持續進修機會，有計劃及針對地開辦不同模式的職業培訓課程，加強與企業合作，為青年提供更多實習及發展事業的機會，推出不同的政策及措施，致力創造條件，推動青年及企業積極參與職業培訓、就業培訓或見習計劃。

最後，政府還非常關注青年創業問題，透過不同部門包括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經濟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當局，一直在政策、技術及資訊方面為青年人提供協助。

三、完善澳門青年政策的政策建議

儘管特區政府在青年問題上花費了很多資源，推出了很多政策措施，但青少年問題似乎有日趨嚴重的趨勢。事實上，近年來澳門青少年犯罪問題日趨嚴重。據司法警察局《2008 工作年報》資料顯示，2008 年當局共接獲 738 宗毒品罪案，共拘留嫌犯 363 人，其中 21 歲以下 185 人、16 至 21 歲 150 人，不足 16 歲有 28 人，青少年毒品犯罪有明顯上升的趨勢¹。為此，特區政府需要進一步深化“家校合作”，促進青年參與社會、提升政府與青年溝通交流的成效、協調部門合作等方面做進一步的努力。

1、深化“家校合作”

在現代公共治理的視野看來，政府不再是公共管治的唯一主體，而是公共管治的核心主體。現代治理理念提倡，政府和社會、公民、自治組織等多元力量共同完成對公共事務的管理。在青年問題上，澳門特區政府堅持“家校合作”的政策理念，本質上體現的是“治理”和“善治”的理念。比如，在預防及應對青少年毒品與藥物依賴問題上，政府意識到單靠政府力量成效成疑。因此，在政府“澳門濫藥者中央登記系統”中，有很多參與機構來自社會民間機構。家校的合作、社會團體、機構與政府的合

¹轉引自，梁安琪促發揮《策略》成效遏少年犯罪，市民日報，P04，2010-01-30。

作也確實能更有效的預防及跟進青少年涉毒問題。

另一方面，澳門青年政策對“家校合作”理念的貫徹和落實，仍然存在進一步的完善空間。首先，在青年政策實踐中，政府缺乏對“家校合作”進行較為明確界定。對此，澳門有社會人士指出，推行多年的家校合作機制的成效未如理想的最大原因就是“家校合作”定義不清晰。“遇到的最大‘攔路虎’是機制對於何謂‘家校合作’定義不清晰，究竟合作的本質是像鄰埠邀請家長參與學校行政運作，擁有學校的決策權？抑或讓家長參與學習培訓講座，定期參加學校舉辦的親子活動？”¹其次，政府也沒有家校合作的具體實施步驟及指引，導致合作機制發展不暢。由此，政府應該出臺相關的規則對“家校合作”的運行進行積極引導和規範，統合和整合各方的力量為解決青少年問題而共同努力，避免“家校合作”停留在理念層面。

2、促進青年參與社會

相對於其他群體的參與，“青年參政具優勢和好處，他們能以活躍的思維，推動政府架構或政策完善。”²。因此，在許多國家和地區的公眾參與中，青年參與是比較受到關注和重視的。在澳門，推進青年的社會參與，也是特區政府青年政策的基本原則。

然而，需要承認的是，澳門青年的社會參與度並不高。“澳門青年指標 2008 社會調查”報告指出，澳門青年參與社會事務的程度總體不高。報告顯示，“有七成合資格參與選舉的受訪青年沒有參與 2005 年立法會選舉，更有九成受訪者表示從未參與討論青年政策。同時，年齡愈大的青年組別，對討論青年政策和收入均較多。高達九成受訪青年從未參與討論青年政策，曾參與者僅約 9%。有半成 13 至 16 歲青年沒有參與討論青年政策，有 12.7% 年齡介乎 25 至 29 歲受訪青年參與討論，顯示隨著年齡愈大的年齡層，參與討論程度相對較高³。因此，在推動青年參與社會的問題上，特區政府任重而道遠，需要持續不斷地推出相關的教育、激勵措施和政策，拓寬參與管道，充分利用網路參與平台，強化青年參與意識、增強青年參與能力，提升青年參與社會的主動性和積極性。

3、提升政府與青少年的交流成效

¹ 教育會認培養青少年良好品德價值觀需各方配合 家校合作定位不清效不彰，澳門日報 A03，2010-07-21。

² 青年參政議政需政策扶持，澳門日報 B05，2009-10-26。

³ 青年社會政治參與度偏低，市民日報 P02，2009-04-27。

從目前來看，政府和青年交流的效果並不十分理想。例如，在近期教育暨青年局主辦了為鼓勵青年向政府表達意見及提出建議的交流活動中，青年的參與熱情高漲，參加的人數有 500 多人。然而，這場座談會的主題並不明確，一般性的相關政府部門職能介紹就占去了相當的時間，被質疑為浪費了交流的時間和機會¹。因此，提升政府與青少年交流的成效，首先要明確交流的主題，使得溝通具有針對性。其次，從目前政府與青年交流會的情況看，還存在“一定要透過參加社團（特別是大社團）的發聲才會受到重視”的跡象。事實上，青年個人的參與和青年社團的參與是青年參與政策的兩個不同管道，政府應該對兩種溝通管道的訴求應該一視同仁。另外，政府需要進一步改革政府諮詢機構和體制，使得諮詢委員會吸納更多的社會人士，推動諮詢機構逐步開放和民主，才能更好地凝聚民心，彙集民意，達成政府和社會的共識。

4、協調部門合作

青年政策問題涉及到的政府主管部門有教青局、勞工局、治安部門、社會工作局、體育發展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等。在青年政策制定和執行過程中，如何預防青少年犯罪，規範青少年行為偏差等問題，除了需要有一套完善而科學的青年政策為指引外，還需要各有關部門的密切配合，才能更好地貫徹政策意圖，實現政策目標。但在這一問題上，各職能部門的合作成效並不明顯，政府各有關部門之間仍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各自為政”，缺乏足夠的協調與合作。比如，澳門近期發生的青少年犯罪案件中，涉案的青少年多數是處於失學或失業狀態的，對此教青局、勞工局、治安部門等各個部門就應該致力設立相關協調的合作機制，協助他們重返校園或社區並實現成功就業，最終減少青少年犯罪事件的發生。

四、結論

澳門特區政府堅持“家校合作”和“青年參與”的核心政策理念，符合當前世界各國行政改革所宣導的“治理”、“善治”的潮流，在回歸後推動了澳門青年人對社會的參與度，也依靠政府和家庭、社區的合作解決了一些青年問題，特別是在促使青年健康成長、培育青年人“愛國愛澳”的情懷、培養青年人才、提供青年服務方面政府投放了大量資源，出臺了一系列的政策，推動了澳門特區青年事業的進步。與此同時，澳門的青年政策仍然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間，需要在深化“家校合作”，促進青年參與社會、提升政府與青年溝通交流的成效、協調部門合作等方面進行進一步的改革和完善。

¹ 張裕與五百餘青年座談 有指官員職能介紹離題，華僑報 11，2010-05-13。

樹立正確的社會保障理念，構建可持續發展的保障制度

吳小麗¹

立法會花了大半年討論審議雙層社會保障法例，社會保障基金在推出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臨時名單時，也搞得社會沸沸揚揚。從政府到廣大民眾都積極要求推動建立一個比以前更加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但在社會保障制度構建的理念、目標上，卻未能清晰地達到一致。中國社會保障發展戰略研究項目主持人，人民大學教授鄭功成指出：“在社會保障制度建設中，建設制度的理念是否科學，往往是社會保障制度設計優劣的決定性因素，而制度設計的好壞又決定著技術方案的有效性的高低。”“科學理念的確立優於制度的設計，合理的制度設計優於技術方案的選擇，又確實是建設社會保障體系的一條基本邏輯。”因此，從政府官員、立法議員、到廣大市民，應通過深入的討論和對社會保障相關理論的學習研究，在理念和目標上，達致科學的共識，澳門社會保障制度的全面構建才會成功，才符合澳門實際和居民要求，並得以持續發展。

本文根據鄭功成教授主筆的《中國社會保障改革與發展戰略》一書關於社保理念、目標之論述，與大家共同討論澳門之社會保障問題。

一、公平、正義、共享是社會保障的核心價值理念

“社會保障是社會為保障和提高國民的基本生活質量而採取的處置社會風險、解決社會問題的社會政策”²，“社會保障是國家面向全體國民，依法實施的具有經濟福利性的各項保障措施的統稱，是用經濟手段解決社會問題進而實現特定政治目標的重大制度安排，是維護社會公平、促進人民福祉和實現國民共享發展成果的基本制度保障”³。

從上述社會保障的涵義和觀察當代世界先進國家社會保障制度，可以發現，公平、正義、共享是社會保障制度的核心價值理念。我們在構建澳門的社會保障制度時，必須堅持這個基本理念，只有用這一理念作指導，才可以訂定出符合社會保障本質規律的制度安排，才能真正全面、充分地發揮出社會保障制度全部的、有效的功能作用。

¹ 吳小麗，澳門新視角學會會員，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副理事長。

² 黃能健編著：《社會保障理論與實務》，改革出版社。

³ 鄭功成主筆：《中國社會保障改革與發展戰略》，人民出版社。

社會保障具有：安全保障性、機會均等性、互助共濟性、以及預防性與補救性兼備的特徵。這些特徵都緊緊圍繞一個核心價值訴求，就是公平。社會保障所追求的是平等地對待每一個國民，並保障滿足其基本生活需求，使其獲得安全感而無後顧之憂地安穩生活和從事生產活動。全體國民在地位上都是平等，享受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是平等的，獲得社會保障的機會也是均等的。通過互助共濟，實現社會資源的再分配和風險共同承擔，縮減社會的不公平。因此，澳門社會保障制度的設計，必須確保全體澳門居民社會保障權利平等和機會均等，即通過相應的制度安排，從預防和補救方面創造並保證澳門居民平等擁有生存和發展的基本人權，而且大家在起點上是公平的，同時積極構建居民在參與經濟社會競爭過程中獲得公平保障的社會環境，最終是促進分配結果公平。

社會保障的公平還要靠公正實施來實現的，而社會公義的實現，有賴法律的保障，所以現代社會保障都普遍走向法制化，以法律規範社會保障制度，以法律確立和保障國民的生存權和發展權，並賦予國民平等的社會保障權益，同時以法律訂定的制度安排，為社會保障建立促進結果公平的再分配機制，以維護分配正義。因此立法先行是社會保障制度構建的前提與準則。當前澳門立法會為構建雙層社保立法，進行法制化自然是必需的，而堅守公平、正義、共享的基本理念指導立法，更是必不可少的。否則，體現正義的法律正義和分配正義，就無法保障了。

社會保障對公平正義的維護，都是通過共享機制來實現的，而且這種共享不僅表現在過程的參與上或是在結果上獲得分享，還要表現在公平的分配和風險的分擔方面。因此，社會保障制度追求的不僅僅是分享與普惠，而且追求合理的分享和公平的普惠。共享是要強調風險分攤和互助共濟，權利與義務的結合，是要以集體的共濟、群體與個體之間的互助來分擔風險，進而促進整個社會的團結與融合、經濟發展成果的公平分享。

鄭功成教授對我國社會保障制度建設特別強調指出，任何偏離或違背公平、正義、共享理念的社會保障改革與制度建設，都會損害社會保障的自身價值與內在功能，導致預定目標落空，甚至會對整個社會健康、文明、持續發展產生負面影響。這對正在構建社會保障制度的澳門特區來說，是個很有建設性的忠告。

二、在構建社會保障制度中應注意的幾點基本原則

社會保障制度是人類文明進步的成果，是世界各國普遍推行的社會福

利制度，而且隨著社會發展而形成自身發展的客觀規律和一些基本原則。我們在構建社會保障時，既要考慮澳門的實際和未來發展的變化，又要依循社會保障發展的規律和基本原則，尤其是下列幾個基本原則，必需要注意遵循的：

1. 普遍受惠原則，即人人都應該平等地參與和享有社會保障權利，政府應負有向所有公民提供基本社會保障的義務。這原則是建基於公平、正義和共享理念的。澳門雙層社會保障的制定，是依照這個原則方向去擴大保障面的，讓澳門廣大市民（包括雙無老人、家庭主婦、商販）都納入社會保障之中，不因職業、年齡、性別、種族、國籍之差異而受到歧視和不公平對待，使澳門社會保障制度從殘補型與選擇性制度安排，發展進步至普遍性制度安排，這是順應社會發展和居民訴求的，應該大力支持和把握好這個普遍性原則。只強調保障僱員或只局限某部分居民，而完全排斥其他社會成員也可適當受保障，這種選擇性的保障是有違公平和社會發展進步之要求。

2. 互助共濟原則，這是社會保障制度的重要特徵，也是這一制度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互助共濟原則強調的是在社會保障覆蓋人群中實施互助共濟，發揚“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精神，是權利與義務的結合。社會保障制度實質是一種加入福利成份的風險分攤和互助共濟機制，不純粹是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不是吃“大鍋飯”，也不能搞平均主義。無互助就無法做到風險分攤，因人生風險（如貧困、年老、生病、失業、意外災難）既非個人可以完全承受，也非政府可以全包，還要通過社會保障制度安排，由制度覆蓋的人群通過互助共濟來解決。其實互助共濟也是當今社會團結合作的基礎和社會和諧發展的重要因素。澳門特區政府在社會保障制度建設中，不可過分助長只想獨享而不願共享、只講權利而不願承擔責任和義務的風氣，應增強市民的互助共濟觀念，強調社會保障的互助原則，對保證社會保障制度的持續發展及有效運作是至關重要的。

3. 可持續發展原則。社會保障是促進社會、經濟、民生得以持續發展的重要制度，所以社會保障制度的構建一定要可持續發展，才能達致這個目的。切勿只顧眼前或某一時期，而忽略了可持續長久發展的問題。社會保障制度是有一個從低水平的人人享有而又有差別的社會保障，逐步縮小不同人社會保障差距，最終建立公平、完善的社會保障體系的發展過程。即從生存型保障向發展型保障發展，最後達致生活質量型保障之目標。社會保障的發展要與社會、經濟和民生需求的發展相適應。社會保障制度滯

後，社會問題必定會日益積累而產生社會危機；社會保障制度殘缺會令社會分配不公之矛盾加深，而造成不可避免的社會衝突；社會保障制度若超越實際發展，經濟承擔不起，同樣會無法持續運作下去。因此，澳門的社會保障制度是要完善要發展，除了要擴展到人人都生活在社會保障制度之中的同時，還要確保其運作可持續發展。雙層社保制度的建立只是進一步解決了覆蓋面不足的問題，但還需逐步增加政府、僱主和受保人的供款，確保社會保障基金可以在澳門長者人數日益增長的情況下，得以持續長久運作，有足夠的資金發放養老金，並可因應通脹調整養老金金額。

4. 以人為本與弱者優先原則。以人為本原則是要求社會保障制度要以社會融合、社會發展和人的全面健康發展為根本目標，制度的設計是以滿足人民群眾的需求為基本依據，制度的實施和管理要方便人民群眾，應當突出體現在對弱勢群體的優先保障上面，這也是公平、正義、共享核心理念的重要標誌。澳門社會保障制度之構建，除了要相對地集中資源，積極向弱勢群體提供支援和服務幫助外，還要設法增加其自身能力和素質，達致“助人自助”之目的。

5. 政府主導與個人、企業、社會分擔責任原則。作為保障民生和改善民生的根本性制度安排，社會保障是公共品，只能由政府承擔主導責任。個人、企業和社會分擔一定責任，是充分調動各方積極性，互助共濟，推動社會保障制度全面發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證。政府主導而不包辦，也不可能長期全面包辦，內地過去“吃大鍋飯”的福利保障制度失敗和歐美福利國家的福利保障制度被迫改革，就是最好的說明，所以個人、企業和社會的分擔責任，是社會保障持續發展必不可少的措施，關鍵是分擔之責任要科學、有效地擬定。澳門特區政府主導社會保障體系的構建，這是責無旁貸的，同時要教育和推動個人、企業、社會去分擔應盡之責任。

三、明確目標，完善體制

我國社會保障制度發展的戰略目標，“是從彌補制度缺失，構建覆蓋城鄉居民的社會保障體系入手，積極穩妥、循序漸進地推進社會保障制度沿著公平、普惠、可持續的方向發展，在解除人民生活後顧之憂的同時，不斷提高人民的生活質量並增進人民的幸福感，切實維護個人的自由、平等與尊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百周年前後邁向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福利社會。”

澳門的社會保障制度發展的目標又是什麼呢？我們認為，澳門作為祖

國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而且擁有比內地更優越的經濟基礎和保障體制，因此完全有條件並應該朝著國家制定的目標發展，也要從彌補澳門社會保障制度缺失、構建覆蓋面擴展全民的社會保障體系入手，推進澳門社會保障制度更加公平、健全、普惠高效、可持續發展，使澳門居民不但安居樂業，無後顧之憂，而且生活質量可以不斷提高，幸福感日益增長。現時澳門的社會保障體系，在社會救助和社會福利方面比鄰近地區還算不差，居民基本生活是有保障的，但在社會保險和社會服務這方面還存在不足，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如醫療保險只局限個別行業（記者、社服界專職人員），缺乏面向全民的醫療保險制度。即使比內地優越的醫療福利，也局限在公務員、學生、長者、傳染病和癌症病患者，並未擴展至全民，看病貴、看病難問題在澳門仍然存在；院舍的社會服務和康復服務，以及特殊教育專業服務等，都是嚴重不足，房屋福利工作之缺失更是廣受社會批評。澳門社會保障體系的構建並沒完成，還有一些空白點和需要完善的空間，仍須繼續努力。

雙層社保只是社會保障體系中的一環，而且仍然有不足之處，如其中中央儲蓄制度，並未有確定逐步發展成“強積金”的規劃；其第一層保障的社保基金制度，就缺乏可持續發展的前瞻思考。從特區政府到民間，都把這制度當作福利制度，而不是當初設計之供款式社會保障制度，將來隨著社會老齡化和生活水平提高，政府對社保養老金開支的負擔，就會越來越沉重（若按照保守的統計數字計算：養老金每年增加 150 元，2030 年領養老金人數將近 20 萬人，養老金每年開支就超過 100 億元），如何確保社保基金可持續發展，如何確保養老保障能讓老年人安享晚年，能過上安逸體面的生活？我們就要從現今開始作好長遠的打算，不能只顧眼前，只看到當前的好景，而不考慮將來和潛在之危機。當然，雙層社保今天能夠確定，這就已經是一個很大的進步，是公平、普惠地將社保基金保障網可擴展至全體澳門成年居民，但這對於整個社會保障體系來說，僅僅是在保障範疇覆蓋面方面擴大了，我們還需努力將整個體系構建得更加完善。

娛樂而已：一個參與博彩的理性態度

黃貴海¹

截至 2007 年底，全世界超過 150 個國家和地區有合法的賭博活動，其中超過 131 個國家和地區有合法的賭場，100 多個國家和地區發行彩票，60 多個國家和地區有賽馬和體育博彩²。賭場、彩票、賽馬、體育博彩、麻將等賭博活動也都已經成為港澳與內地居民可以參與的合法賭博活動。我們通常稱在宴會上「打麻雀」，家庭或朋友聚會上「玩撲克」等為社交性賭博，但很多專家比如加州伯克利大學病態賭博研究項目主任鄭榮康醫生認為不管參與什麼性質的賭博活動，只要參與者是為了娛樂而賭博，賭資不超過其所能負擔的限額，皆為社交性賭博。社交性賭博在定義上的擴展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會對僅為娛樂而參與賭博的認受性。港澳、美國等地的調查也發現七成左右的成年人在過去一年裡都有參與賭博活動的經歷。小賭怡情，大部分成年人將賭博作為娛樂休閒、交際方式與家人、朋友一起偶爾參與一般不會帶來什麼傷害，這也是賭博日益為社會所接受的重要原因。

但大賭亂性，合法的賭博活動之所以一直飽受爭議，很重要的原因是部分賭客對賭博上癮，形成問題賭博，或稱沖動性賭博。美國精神病學會《心理疾病診斷統計手冊》（第四版，1994 年）對問題及病態賭博給出了定義及診斷標準。診斷標準包括分別代表破壞或損害、失控及依賴等不同方面的十個問題，如果有一項或二項回答“是”，則判定為有發展成問題賭博的風險，如果有三項或四項回答“是”，則判定為可能已經成為問題賭博，有五項或以上回答“是”，則可能已經成為病態賭博，可見病態賭博比問題賭博嚴重³。多方面的研究證實絕大部分人僅將賭博做為娛樂休閒活動，比如在英美、加拿大等成年人中的病態賭博流行率穩定在 1% 上下，內華達州、澳門和香港則在 2%-3% 之間⁴。從好的方面看，99% 的成年人并沒

¹ 黃貴海，澳門新視角學會監事長，澳門理工学院博彩教學暨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電郵 ghhuang@ipm.edu.mo

² 曾忠祿(2010)，《全球賭場掃描：現狀與趨勢》，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第 2 頁。

³ 澳門理工學院的負責任博彩門戶網站(<http://rg.ipm.edu.mo>)有中文版，有興趣的讀者可以自我測試，雖然有問題及病態賭博的劃分，有時為行文方便不加區分統稱問題賭博，本文亦如此。

⁴ Wiebe, J. & Volberg R. A. (2007), Problem Gambling Prevalence Research: A Critical Overview, http://www.canadiangaming.ca/media_uploads/pdf/78.pdf, 2010 年 9 月 2 日查閱。

有因為合法的賭博活動日益蔓延而受到太大的影響，他們僅將賭博活動作為追求刺激和休閒的可選娛樂活動。

但至少有三大理由讓我們對問題賭博不能因此而樂觀。第一，以美國為例，1%的病態賭博流行率意味著美國 200 萬成年人受病態賭博的影響。病態賭徒往往因沈溺賭博而疏忽家庭、工作職責，嘗試減少或停止賭博而不成功，不斷增大注碼獲得刺激，賭注超過個人所能承擔的限額而使個人、家庭陷入財務困境。輸錢後不服輸，奢望通過加大賭注再贏回來，說謊、甚至為了籌措賭資而偷竊、挪用公款、詐騙。有專家曾估計一名病態賭徒為個人和家庭之外的社會帶來的成本約為 1200 美元¹，這僅是十多年前的估計值，而且其所造成的很多傷害是無法用金錢衡量的。

第二，1%的病態賭博流行率僅是對沈溺賭博最嚴重情況的估計，還有情況不是很嚴重的問題賭博，在歐美估計在 2-3%之間，港澳也大致處於同樣水平。雖然程度較輕，但也給個人、家庭、社會帶來一定危害。

第三，1%的病態賭博流行率是基於全部成年人口估計的，包括很多從來不參與博彩的成年人。美國芝加哥大學全國輿論研究中心（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1999 年在賭博活動場所對 530 名賭客的調查發現：超過 13%的賭客符合病態或問題賭博標準，另外還有 18%的賭客雖然還不是問題賭徒，但已屬於有發展成問題賭徒風險的類別。兩者相加即高達 31%的賭客可能受到賭博的負面影響²。

在應對問題賭博上，政府、社會和企業先後推出負責任博彩計劃，比如香港特區政府 2003 年設立平和基金，為問題賭博的宣傳、研究、與治療等提供資助。澳門特區政府 2005 年起設立志毅軒為問題賭客提供輔導服務。由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美高美等商業賭場公司組成的美國博彩商會將推行負責任博彩作為商會的重要使命。但筆者認為，要成功落實負責任博彩，主要在於作為娛樂消費者的賭客。在合法賭博活動日益蔓延的今天，不管是賭場、彩票、還是賽馬、賽狗、體育博彩，賭客在參與前瞭解賭博娛樂的基本原理，明白參與賭博僅僅是娛樂而已對防止問題賭博是非常重要的。

¹ National Gambling Impact Study Commission, National Gambling Impact Study Commission Final Report, 1999, <http://govinfo.library.unt.edu/ngisc/reports/res-rpts.html>, 2010 年 9 月 9 日查閱。

² 資料來源同上。

每種博彩娛樂都有價格

一、彩票博彩的價格

每種合法賭博活動從遊戲規則的設計上都會保證經營者在正常情況下是有利可圖的，比如國內彩民購買社會福利彩票支出中，支付發行費用比如彩票的印刷、運輸、代銷、設備的購置、維護、人員開支等約占 15%，社會福利金(相當於專款專用的稅收)約占 35%，用於獎勵彩民的則占 50%，通常稱返獎率為 50%。體育彩票也大致如此，不同的是體彩公益金代替了社會福利金。這對購彩者意味著什麼呢？平均而言，彩民每 100 元的購彩支出，預期獲得的收益為 50 元，另外的 50 元支付了發行費用以及社會福利金或體彩公益金，它本質上是彩票消費的預期成本，也可以說購彩消費的價格是 50%。如果視其為投資，每次購彩的預期投資收益率為 -50%。而且彩票在規則設計上為了吸引購彩者，獎金分布是極為不均的，因此對無緣獲得大獎的購彩者而言，購彩消費的價格是遠遠超過 50% 的。另外，合法彩票的重要特點是：開獎號碼是隨機分布的，能否獲獎僅取決於運氣，因此利用傳統迷信、分布圖、趨勢圖等預測都是徒勞的。

二、賽馬博彩的價格

在賽馬投注時通常不知道賠率。即如果猜對了，贏取的金額大小取決於其他投注者是否猜對了。賽馬博彩本質上是投注者之間對賭，賽馬經營者則坐收傭金和代扣稅收。學術上通常稱賽馬這樣的博彩遊戲為互相博彩 (pari-mutuel betting)。以香港賽馬為例。香港賽馬歷史悠久，是廣受當地人歡迎的娛樂活動，觀看賽馬也是很多遊客喜歡的活動，某種程度上賽馬已經成為香港的一張名片。二十多年前，中英就香港問題談判時鄧小平曾保證在香港回歸後“馬照跑”，賽馬在香港廣受歡迎的情形可見一斑。

要想在香港賽馬會養一匹馬，首先要繳納數目不菲的入會費和月費成為會員，在入會一段時間後方可申請養馬，由於僧多粥少，馬會每年進行一次抽籤，中籤者方可從外地購入一匹馬運送到香港參賽，養馬費用也不菲。因此在香港，馬主某種程度上象徵著身份地位，很多人是出於興趣或聯誼目的而成為馬主的。馬匹參賽可以獲得賽事獎金，如果運氣好，養馬可以帶來正回報。可大部分人無緣成為馬主，而是在參與賽馬投注中分享賽馬的樂趣。筆者也曾經身體驗過，駿馬奔馳的場面是頗有看頭的，觀看賽馬可以是很享受的，稍許投注可以增加觀看賽馬的刺激。

但賽馬博彩本質上仍然是一種娛樂消費。香港賽馬有多種投注形式供選擇比如獨贏(從約 14 匹參賽馬中猜中第一名為贏)、三重彩(按順序猜中第

一二三名爲贏)等。馬會將收到的投注額在博彩稅、傭金、和派彩等三者間進行分配。目前香港賽馬博彩稅爲派彩後收入的 40%至 75%不等。最新年報顯示，2008/2009 財政年度香港馬會收到的賽馬投注總額爲 677 億港元，政府獲得的賽馬博彩稅爲 83 億港元，相當於投注額的 12%，另外馬會傭金約 5%，用於支付運作費用、慈善捐款、以及支付利得稅等，用於派彩的則占 83%。這意味著賽馬博彩參與者每投注 100 元，預期回報率爲-17%，也可稱賽馬娛樂的價格爲 17%。與彩票不同，賽馬結果不是完全隨機的，有些熱愛賽馬、對賽馬有深入研究的賭客可能有正回報，但賽馬愛好者之間的競爭同樣是激烈的。

三、體育博彩的價格

與互相博彩不同，體育博彩常常是一種有莊家的賭博 (bookmaking)，常見的是足球博彩。以香港馬會足球博彩公司承辦的足球博彩爲例，有很多不同的投注形式，比如兩隊比賽可以猜哪一隊贏，或者和，也可以猜比分，或者哪一隊晉級等。作爲莊家，香港馬會足球博彩公司根據對兩個球隊的分析、賭客的投注情況和其他莊家給出的賠率，隨時向賭客提供賠率信息。因此在賭客投注時賠率就已經確定了。比如 2010 年世界杯中的烏拉圭 (主) 對日本 (客) 隊比賽，如果賭客投注 1000 元，投注時客隊 (日本) 勝的賠率爲 3.65，那麼，如果日本隊贏了，賭客就獲得 3650 元。莊家通過隨時調整賠率而平衡不同的投注、向其他莊家投注，以保證不管賽事結果如何，都會有一個合理的利潤。香港馬會舉辦的足球博彩法定稅率爲派彩後收入的 50%。2008/2009 年度投注額收入爲 351 億港元，政府博彩稅 29 億港元，據此估計平均足球博彩稅率爲 8.26%，香港馬會的運作費用也是 8.26%，合計 16.52%，這意味著派彩占足球投注額的 83.48%。這些數據對足球投注者意味著什麼呢？平均而言每 100 元的足球博彩投注，8.26 元成了政府的足球博彩稅收，8.26 元爲馬會傭金，用於支付馬會的運作，慈善捐款以及交付利得稅，派發彩金約 83.48 元。在香港足球投注的價格爲 16.52%，借用投資學術語，每次足球投注的預期收益率爲-16.52%，與香港賽馬投注相若。與彩票相比足球博彩、賽馬博彩的價格要低一些，足球投注、賽馬投注結果不是完全隨機的，熱愛足球、賽馬，潛心研究可能有正回報，但平均而言每次投注的“投資”收益率是-17%左右。

四、賭場博彩的價格

合法的彩票、賽馬、賽狗、足球博彩在澳門都存在，但賭場博彩遠近聞名，規模最大。賭場博彩通常分老虎機和桌面遊戲兩類。目前的老虎機

大都由電腦軟件開發和支持，其價格是由軟件控制的，技術上看可以隨時調整，在法律上澳門賭公司每次調整老虎機的博彩價格需要通知特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美國博彩商會數據顯示老虎機的博彩價格在 2.5%與 12%之間，通常每次可接受的最低投注額越低，價格越高。這意味著在老虎機上試試運氣，每次“投資”的預期收益率在-12%至-2.5%之間。

桌面遊戲是基於大數定律和概率通過遊戲規則的設計而設定博彩價格的。大家都知道拋一枚硬幣，出現正面和反面的機會大致各占 50%，假設賭場提供拋硬幣定輸贏的博彩遊戲，出現正面，賭場支付賭客 100 元，反面賭客付給賭場 100 元。賭場和賭客的預期收益都是 $-100 \times 0.5 + 100 \times 0.5 = 0$ 元。賭場爲了獲得提供博彩娛樂服務的收入，在遊戲規則設計上要做一些改變，比如出現正面，賭場支付賭客 90 元，反面賭客就付給賭場 100 元。這樣賭場的預期收益就變成了 $-90 \times 0.5 + 100 \times 0.5 = 5$ 元，賭客的預期收益就變成了負數： $90 \times 0.5 - 100 \times 0.5 = -5$ 元。當然拋一次硬幣賭場有一半的可能會賠出 90 元，在衆多賭客中有某個賭客偶爾連續多次猜中獲得較高的收益也是可能的，但長期平均而言，規則保證了賭場是贏家，所有賭客總體上是輸家。在程序上賭場要求賭客下注後才開始拋硬幣，主要是保證賭客輸了可以立即收到付款，也提高了遊戲的刺激性和娛樂性。投注 100 元，賭場的預期收益是 5 元，用術語表示就是賭場優勢或賭場博彩的價格爲 5%。

商業賭場所以沒有提供拋硬幣遊戲，可能的原因是賭客一看就明不會上當。賭場改而提供一些更複雜、刺激和更有娛樂性的遊戲。目前澳門賭場提供的桌面遊戲有 20 多種，每種遊戲又有多種玩法，這是爲滿足不同賭客的需要而設計和提供的。以澳門賭場最流行的百家樂爲例，傳統的百家樂有五種投注選項供賭客選擇，每一種下注選擇的賭場優勢都是正的，分別是莊家贏 1.06%、閑家贏 1.24%、和局 14.36%、莊對子 10.36%、閑對子 10.36%¹。押莊家贏，賭客 100 元投注贏了只能獲賠 95 元，但賭場優勢是很小的，僅有 1.06%，押莊對子或閑對子，賭客 100 元投注贏了可獲賠 1100 元，但賭場優勢高達 10.36%。與彩票、賽馬、體育博彩相比，賭場博彩的價格通常較低，並且已經包含了政府稅收。但賭場遊戲的速度很快，且不間斷地提供，一兩分鐘就可以玩一局。試試手氣玩一局輸贏是運氣，但久賭必輸。這不是合法的賭場欺騙賭客造成的，而是遊戲規則保證了賭場長期平均而言是贏錢的。桌面遊戲的結果都是隨機的，任何迷信的做法不會影響博彩結果。有些賭博遊戲比如二十一點，有經驗的賭客利用一定的策

¹ <http://wizardofmacau.com>, 2010 年 9 月 6 日查閱。

略可以減少輸錢的幾率，但長期平均而言輸錢的依然是賭客。澳門 2009 年全年博彩毛收入超過 1200 億澳門元，博彩毛收入本質上是澳門所有賭場從賭客那裡贏來的錢，並且已經扣除了對贏錢賭客的賠付。

所以美國博彩商會在負責任博彩推廣小冊子上實事求是地指出：不論你是玩老虎機、花旗骰、二十一點，輪盤，還是賭場內任何一種遊戲，重要的是記住這些遊戲輸贏都是基於隨機結果，賭場總是占優。這些遊戲本質上是由賭客買單的娛樂。賭場遊戲絕不應該當作賺錢的一種方法¹。

所有博彩娛樂消費都有價格，只是價格的表現形式與其他產品與服務不同而已。近來迅速發展的網上博彩只是投注途徑的變化，在博彩種類上不外乎上面討論的彩票、賽馬、體育博彩與賭場遊戲。但賭客足不出戶就可參與網上博彩，參賭不容易為家人和朋友所察覺，可能更容易造成病態賭博。

參與博彩僅是娛樂而已

美國全國問題賭博委員會(NCPG, <http://www.ncpgambling.org>)是一個以支持幫助問題賭客及其家人為使命的非牟利團體，成員多是病態賭博治療師、研究人員。該委員會結合多方面的研究證實：第一，問題賭博的成因是賭客缺乏控制賭博行為的能力，這可能是由於遺傳、應對正常生活壓力的能力、生活閱歷以及對賭博的態度等因素造成的。賭博公司為個人參與博彩創造了機會，但其本身并不造成問題賭博，就像酒廠并不製造酒徒一樣。第二，不僅僅是賭場，任何一種賭博活動都可能成為問題賭博的溫床。第三，很多問題賭客在生活的其他方面至少在出現問題賭博前是一個正常、負責任的人。這些發現告訴我們：任何人，如果在參與賭博時不能保持清醒的頭腦，都有可能成為問題甚至病態賭徒。

各地政府和社會為防治問題及病態賭博從宣傳教育、康復治療、研究等多方面著手，盡量將博彩活動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博彩經營者也披露求助電話、資助問題賭博康復治療、引入自願隔離計劃、推行負責任博彩等方式幫助賭客降低病態賭博的危害。

但到目前為止，不管是澳門、香港，甚至美國，政府和博彩公司對防治問題及病態賭博的投入都是很有限的。比如在美國，綜合問題賭博法案還處於國會審議階段，博彩立法和問題賭博政策都是由州政府負責的，雖然美國 50 個州和華盛頓特區中，只有兩個州（猶他州和夏威夷）還沒有合

¹ <http://www.americangaming.org>, 2010 年 9 月 27 日查閱。

法的賭博活動存在，其他各州都有這樣那樣的合法博彩。政府將博彩活動合法化主要是為了增加稅收、創造就業機會，而在應對問題賭博方面投入微不足道，比如在美國，問題賭博防治資源投入最大的俄勒岡州(Oregon)也不過是該州彩票發行收益的1%而已，香港和澳門投入資源應對問題賭博也是最近幾年的事情，投入的資源也非常有限。

政府、企業和社會在應對問題賭博方面有道義上的責任，但主要還是賭客自己對賭博活動應有正確的認識和對賭博可能引起上癮這一事實保持足夠警覺。在明確的預算內長期堅持購買彩票，為自己購買一個中大獎的希望，只要不影響家庭、生活和工作，就不是一個問題。相反雖然一個月進一次賭場，但在沒有進賭場的日子，參賭的念頭縈繞於心，參賭的時候忘記時間和預算，很可能已經是問題賭徒了。

給賭客的四點建議

除非你對足球、賽馬有超常的認識或預見力¹，博彩活動預期不會給你帶來財富，賭博不是一種賺錢方式，而僅僅是一種娛樂消費。作為賭客參與博彩活動，獲得的是可能贏錢的刺激和休閒或是作為一種交際應酬方式，在金錢上受益的是提供博彩娛樂的公司。參與博彩娛樂輸錢是正常的，因為這是賭客購買博彩娛樂消費的價格。結合多方面的研究、專家意見，筆者為賭客在預防問題賭博上總結了如下四點建議：

第一，對博彩秉持理性態度，謹守負責任博彩規範。研究發現，做一個負責任的賭客，需要遵守以下規範：

1. 每次參與博彩都預先設定可接受的輸錢的限額和相應的時間預算。任何在博彩上的支出都是娛樂消費，投注額絕不應該超過自己所能負擔的水平。如果偶爾參與博彩贏了錢，這真的只是運氣而已。拒絕迷信，任何迷信手段都不會幫你從賭博中贏錢。絕不借錢賭博。不管是向親友、朋友或其他任何渠道，都是極度危險、不恰當的。

2. 僅與朋友、家人或同事作為社交活動而不獨自一個人參與博彩。世界上最大的商業賭場經營者哈樂斯集團(Harrah's)在負責任博彩方面強調：

“We want everyone who gambles at our casinos to be there for the right reasons - to simply have fun.” 即“我們希望每一位到我們的賭場賭博的人是基於正確的理由來的——就是娛樂。” 參與博彩僅是眾多娛樂選擇中的一種。謹

¹ 請謹記：我們大部分人都會高估自己的能力，否則德國的八爪魚保羅也不會成為南非世界杯的熱門話題。

記參與博彩娛樂的決定是個人選擇，不因任何外部原因比如被朋輩接受的壓力而參賭。

3. 有以下情況絕不參賭：未到法定年齡、爲了追回先前的賭博損失，非法賭博，正在問題或病態賭博治療中等。在感到孤獨、憤怒、沮喪、壓力、飲酒過量時不賭博，不將博彩作爲逃避現實、或引起他人重視的手段。

第二，只要發覺失控的苗頭，最好的辦法是立即戒賭。賭博絕不是享受一段美好時光的必要選擇，也不是獲得娛樂享受或與朋友在一起的必要活動。只要發覺自己不能享受博彩，不能把博彩作爲一種娛樂活動，特別是在博彩活動結束後有後悔、說謊、想把輸掉的錢追回來、失眠、久久不能忘記賭博、相信自己發現了一個新方法可以從此而贏錢等現象，都是賭博成爲一個問題的先兆，最好的辦法是立即戒賭。筆者多年前曾到澳大利亞悉尼參加學術會議，本來也是體驗一下而已，可短短五天時間有三個晚上去了星際賭場（Star Casino）玩老虎機。這讓我真切體會到，至少博彩對我而言是很容易上癮的。所幸的是，筆者陷入不深，及時懸崖勒馬，斷然戒賭。

第三，戒賭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可尋求家人、朋友的幫助。多項研究已發現，雖然大部分人不會因賭博而上癮，成爲問題賭徒，但問題賭徒很難戒賭，短期戒賭後又往往會復發。爲克服問題賭博，家人、朋友的幫助是很重要的，立志戒賭的一些朋友相互扶持、監督也是不錯的方法。匿名賭客(Gamblers Anonymous) 就是通過互助機制協助病態賭客戒賭的一個重要非牟利組織。匿名賭客使用的十二步康復計劃主要是鼓勵賭客承認自己存在賭博失控的問題，確定戒賭的決心、通過祈禱、反省等逐步提高自我控制能力，遠離賭博。目前匿名賭客在 50 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美國、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埃及等都有分會，雖然港澳與大陸目前還沒有正式的聚會，但這說明通過賭友互助戒賭比自己戒賭更有效。

第四，如不能自助戒賭，應積極尋求專業支援。目前香港、澳門特區政府都已投入資源幫助問題賭徒，香港統一的求助電話是 1834 633，澳門社工局志毅軒的求助電話是 28323998，香港政府資助的問題賭徒輔助治療服務向香港居民免費提供，澳門志毅軒更向所有求助者提供免費服務。澳門理工學院的負責任博彩門戶網站(<http://rg.ipm.edu.mo>)提供澳門方面更多的求助選擇。

雖然博彩活動日益成爲社會可接受的娛樂選擇，合法的博彩活動日漸增多，博彩業更成爲澳門的龍頭產業，但博彩僅是一種娛樂消費，參與賭

博的唯一正確理由是娛樂而已。要做一位負責任的博彩參與者，要有明確的時間和金錢預算，保持娛樂性，預防勝於治療，一旦發覺賭博影響了正常生活、工作，一定要當機立斷，停止參與，嚴重的要及時尋求家人、朋友和專業機構的幫助。要落實負責任博彩，政府、社會、和博企都有責任，但主要還是博彩娛樂的消費者自己。這不僅對賭客，對社會以及博彩業的健康可持續發展都是至關重要的。

將時間遺忘在法國

——普羅旺斯之休閒旅遊

呂開顏¹

法國詩人羅曼·羅蘭曾經有句名言：法國人之所以浪漫，是因為它有普羅旺斯。說來慚愧，我平時孤陋寡聞，對普羅旺斯所知甚少。之所以產生去普羅旺斯的衝動有兩個原因，一個是拜彼得·梅爾那幾本鼎鼎大名的系列叢書所賜，使我對普羅旺斯產生濃厚的興趣，另一個純屬滿足自己的虛榮心，既然有機會結伴去法國旅行，怎能不去法國人都嚮往的普羅旺斯親身一窺究竟呢。雖然本次法國之行只是完成我個人的一個心願，不過，中央不久前提出將澳門定位成“世界級休閒旅遊中心”，而普羅旺斯又是世界聞名的休閒旅遊中心，所以，我想結合本次旅行的親身感受，拋磚引玉，同各位讀友探討一下我對休閒旅遊的體驗和看法。

普羅旺斯 (Provence) 是法國東南部的一個大省，毗鄰地中海，和義大利接壤。從巴黎到普羅旺斯大約 800 多公里，乘坐 TGV 子彈火車不到三小時便可達到。儘管火車票的價格比機票要高出不少，不過，如果算上提前趕去機場所花的時間，火車和飛機在旅途上耗費的時間差不太多，而且還省卻行李托運和安檢等事項，車廂座位也寬敞舒適，所以我個人認為在法國旅行搭乘火車還是物有所值，值得嘗試。

因為本次歐洲之行是自助旅行，安排的比較匆忙，所以只選擇在普羅旺斯境內的三座城市逗留三晚，分別是阿維尼翁 (Avignon)、阿爾 (Arles) 和艾克斯 (Aix-en-Provence)。儘管只是匆匆逗留數日，不過當地的美景美食給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對於至今都還念念不忘。

首先，普羅旺斯令我感受最深的當屬本地悠閒的生活氛圍。位於法國南部的普羅旺斯，既有滿山綻放的薰衣草和向日葵，又有令人神往的美酒佳餚，但是，更多的是代表著一種浪漫而悠閒的生活品位。在港澳地區，銀行到處都可見，正所謂“銀行多過米鋪”，但是普羅旺斯卻大不相同。無論大街小巷，見到最多的就是露天咖啡座。斷橋流水，牆沿斑駁，一杯咖啡，幾分閒致，使得長期生活在在擁擠、忙碌和競爭的城市人，身心能夠得到放鬆，重新找回心中的寧靜和從容。遊客可以住在當地的民宿，與當地人在同樣的餐廳用餐，通過親身參與各種活動去瞭解當地的生活方

¹ 呂開顏，澳門新視角學會副理事長，澳門理工學院博彩教學暨研究中心研究員，博士。

式，完全融入到當地的休閒生活中去。我想，也許只有身臨其境，感受這份輕鬆慵懶的生活文化，才能夠明白為何法國人對普羅旺斯推崇備至，連許多藝文創作大師都放棄巴黎而選擇定居普羅旺斯。

作為旅遊城市，澳門薈萃中西文化，並且保持獨特的南歐風情，確實與國內各大城市有相當大的差異。但是隨著經濟的高速發展，生活節奏越來越快，造成居民的閒暇時間越來越少，所以也影響到澳門小城原有的休閒生活方式。如果澳門居民終日為生活勞碌奔波，即時有再好的場地和空間，也無暇參與休閒活動。既然中央將“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定為澳門未來的努力目標，我認為，當前的首要工作就是儘量保護和維持澳門原有的城市面貌和生活環境。澳門在經濟上取得的成績有目共睹，但是過分強調經濟，而忽略社會發展需要，是一種缺乏長遠目光的做法，不利於社會安定和諧的發展。所以，我們需要重視經濟發展，更需要珍惜和保護澳門的傳統特色。因為只有在適當的環境下，才會有休閒的生活方式，才能產生真正的休閒文化，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其次，保存和善用歷史文化遺產。在我們數日的行程中，參觀歷史古蹟佔據非常重要的部份。因為普羅旺斯與意大利接壤，古羅馬人留下大量獨特風格的建築遺址，比如宮殿、競技場、教堂、廣場、噴泉等。城市中都是擁有數百年歷史的建築，老舊但是整理的十分乾淨。最難能可貴之處在於，舊城區的生活功能依然得以保留，開設在街道兩旁的餐廳和雜貨店鋪令建築煥發活力，其原本歷史風貌不用刻意打扮，已然完全真實呈現在遊客眼中。

到了普羅旺斯以後，發現法國人對文化遺產所用的重視和花費的心思，實在是我們望塵莫及的。人們白天進入舊城區工作，晚上又回新城區休息，這些歷史城區保留原有的建築風格，視野所及不見一棟高樓大廈。一般來說，如果在國內的話，華燈初上應該是燈紅酒綠的夜生活開始的時候。普羅旺斯則恰恰相反，入夜之後的街道十分安靜，走在街頭仿佛有種時光倒流的感覺。我想，之所以普羅旺斯夜生活不發達的原因，並非法國人沒有經濟頭腦。相反，他們正是意識到普羅旺斯的特點就是休閒文化，所以必須加以有限度的開發，以保護歷史城區的舊建築。試問遊客只是找尋燈紅酒綠的娛樂場所，那何必來普羅旺斯，還不如去巴黎。所以，這些限制過度開發的措施，短期可能限制經濟發展，但是長遠來看，反而有利於區分各自的旅遊品牌，進一步促進當地的旅遊經濟。

目前國內許多城市都大興土木興建高樓大廈，其實，如此一來，反而

令各地失去原有的建築風格，結果不是標新立異，與城市環境格格不入，就是到哪里都千篇一律，毫無特色可言。自從澳門申請世界文化成功以來，政府投放大量資源對歷史建築文物的保護，取得相當的效果。但是，如何在舊城改造和活化取得進一步提升，相信就不能單靠油漆翻新等表面功夫，而是要制定具體的規劃政策，真正令澳門的歷史城區重新煥發活力。如果能做到這一點，澳門就可以真正打響文化旅遊的招牌，來吸引世界各地的遊客前來澳門旅遊。所以，旅遊業結合文化創意元素，應該是大有可為的，關鍵就要看如何制定適當的文化產業政策。

第三，普羅旺斯的休閒旅遊產品豐富多樣。普羅旺斯農產豐富，號稱法國農場，可見其農業發達程度。而且，普羅旺斯還享有美食天堂的美譽，吸引眾多饕客前來。所以，當地不少農莊改成旅館，充分利用農業的生產帶動休閒旅遊，如生產葡萄酒或者橄欖油等，藉此招徠遊客到農莊回歸自然生活。不得不提的是，普羅旺斯的藝術氣息也是令人羨慕的。氣候宜人，民風樸素，使得普羅旺斯在 19 世紀和 20 世紀初成為了藝術創作者的天堂。塞尚、梵谷、莫內、畢加索、馬蒂斯等著名當代畫家先後都在普羅旺斯居住，展開了藝術生命的另一個階段。

阿爾明媚的陽光和鮮亮的色彩，激發了梵谷的靈感，在普羅旺斯留下上百幅的畫作。黃色應該是最能夠代表梵谷的顏色，他說這樣的顏色來自阿爾，來自它燦爛的金色陽光。在他最著名的畫作《花瓶中的十四朵向日葵》中，描寫濃鬱奔放的生命力，可以說是最好的例證。而我最喜歡的則是另一幅代表作——《夜間的咖啡館》。畫中寂靜的藍色夜晚降至，鵝卵石鋪就的廣場，在黃色的燈光下，展示著人們的歡樂和活力。照地圖上“梵谷之旅”的指示，我們跟隨梵谷的足跡來到著名的咖啡館前，最後選擇在廣場上另一家小餐館就餐。據說，那家咖啡館因為這幅畫舉世聞名，後來為了營造畫中的效果，刻意把那塊著名的牆壁油刷成土黃色。看著絡繹不絕的遊客前往就餐，突然產生一種時空錯亂的錯覺，仿佛就在這同一片星空之下，當年梵谷的身影就在燈火闌珊之處，安靜地坐在那裡點上一杯咖啡，心中也不禁為這位天才的早逝感到惋惜。

經歷這幾天的旅遊，我覺得與世界級的休閒旅遊中心相比，澳門還存在相當大的差距。當然，看到差距並不是件壞事，這表示澳門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毫無疑問，澳門不可能成為普羅旺斯。但是如果借鑒普羅旺斯的經驗，合理制定城市規劃，再配合文化產業的扶持政策，澳門可以打造出獨特的休閒娛樂文化，成為世界休閒旅遊中心。關鍵在於，當我們追

求經濟發展的同時，必須重視和保護珍貴的世界文化遺產。否則，全部都是賭場和商業樓宇，澳門充其量只是複製第二個拉斯維加斯而已。

在普羅旺斯品嚐了美食，參觀藝術展覽，漫步眾多歷史城區，充分感受了當地的休閒文化。可惜快樂的時光總是那麼短暫，我們很快要坐火車前往尼斯。按照原定計劃，還去摩納哥參觀蒙特卡羅賭場，到底歐洲賭城和澳門有何區別，下一回再和大家分享。

系統風險 β 係數的信息含量

王劍¹ 黃錦春²

摘要：本文選取上海股票市場 30 家樣本公司作為研究對象，通過實證分析，試探索系統風險 β 係數的信息含量。首先用股票市場連續 5 個月的月收益資料及個股月收益資料進行回歸，得到每支股票的 β 值；然後用此 β 值來預測個股第 6 個月的預期收益率，用實際收益減去預期收益就得到每支股票的收益差值；最後，對差值進行分析。最終發現 β 是有效率的，投資者可以用 β 係數來預測個股未來收益的情況，從而可以選擇一個比較好的證券投資組合，從中獲得盈利。

關鍵字：系統風險 β 係數 市場模型 t 檢驗

一、緒論

投資者總是希望通過對某一證券進行投資並從中取得合理的回報，但想要取得回報就必然要承受風險。而這種風險無論大小，都是由兩個部分組成，一方面是非系統風險，另一方面是系統風險。非系統風險是由於諸如發行該證券的公司經營決策失誤、員工罷工等事件所產生的，這種風險可以通過一個合理的證券投資組合來化解，因此，此風險也稱為可分散風險；系統風險的產生卻是因如經濟衰退、通貨膨脹等事件，這些是整個市場均要承受的風險，是不可分散的。正因為系統風險的不可分散性，多年來，學者們對系統風險與期望收益之間關係的研究從來沒有停止過，而投資者也希望能通過系統風險來預期一下證券合理的收益。因此，本文致力於揭示系統風險對投資收益到底有多大的指導作用。

二、文獻回顧與研究假設

對系統風險的大小衡量用到了 β 係數，一般我們會假設整個證券市場的 β 值為 1，如果某單個證券的 β 值小於 1，則稱該證券風險小於市場風險；反之，則稱該證券風險大於市場風險。風險越大，投資者所要求的回報就越高，那麼，如何運用 β 值來衡量必要回報率呢？通用的做法是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CAPM) 來計算 β 值，但是，在我國證券市場應用該模型是有明顯缺陷的。馬春光等 (2008) 指出 CAPM 模型忽略了資產之間的流動性，因此 β 值無法涵蓋所有不可分散風險。張雯、靳軍會、劉強強 (2008) 利用

¹王劍，澳門科技大學在讀博士研究生，東莞南博職業技術學院講師，主要研究方向經濟學。

²黃錦春，澳門科技大學在讀博士研究生，東莞南博職業技術學院講師，主要研究方向經濟學、國際貿易。

標準 CAPM 模型對從滬市中選取的 32 支股票進行實證分析，發現 CAPM 理論不完全適合當前上海股票市場， β 值對投資風險的解釋力度不夠。

基於此，本文將不採用 CAPM 模型來分析 β 值。一般而言，單個證券的收益會受到市場收益的影響，或者說它們之間存在線性關係，因此本文用市場模型來分析 β 值，即：

$$\bar{R} = \alpha + \beta \times R_m$$

其中： β 值即為系統風險係數。

該模型實質是用市場收益資料和單個證券收益資料進行回歸分析，可以得到單個證券的 β 值。然後投資者可以再次通過市場模型，利用 β 值來預期單個證券未來的收益。如果 β 作為單個證券的系統風險有效的，那麼，預期收益將接近實際收益，一般認為整個市場中所有證券的實際收益與預期收益差異的均值將為 0；如果檔的效率比較低，那麼預期收益將與實際收益有較大差異，此即是本文的研究重點。因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設如下：
 $H_0: \mu=0$ $H_a: \mu \neq 0$ (其中： μ 為所有證券實際收益與預期收益差異的均值)。

三、研究方法

1、用隨機抽樣的辦法抽取 30 支股票作為樣本，然後收集每支股票和股票市場在 2006 年 4 月到 9 月共計 6 個月的月收益數據。

2、利用個股在 2006 年 4 月到 8 月連續 5 個月的月收益率與市場在這 5 個月的收益率資料進行回歸，即可得到個股的 β 係數。

$$r_{ij} = \alpha + \beta_i \times R_{mj}$$

其中： r_{ij} 為個股 i 在第 j 月的實際收益率； R_{mj} 為市場在第 j 月的實際收益率； β_i 為個股 i 的系統風險係數。

3、對 β 值進行衡量之後，就可用其來衡量個股的預期收益：

$$R_i = \alpha + \beta_i \times R_m$$

其中： R_i 為個股 i 在 2006 年 9 月的預期收益率； R_m 為市場在 2006 年 8 月的實際收益率。

而個股實際收益與預期收益的差異用 d 來表示：

$$d_i = r_i - R_i$$

其中： d_i 為個股 i 實際收益與預期收益的差； r_i 為個股 i 在 2006 年 9 月的實際收益； R_i 為個股 i 在 2006 年 9 月的預期收益率。

四、實證結果分析

為了保證研究的可行性，在收集上海股票市場資料時，應注意只能收集 2006 年 4 月到 9 月共 6 個月的時間裡均存在交易記錄的，這樣共收集到 628 家上市公司的月收益資料。利用隨機抽樣原則，從這些公司中抽取 30 家作為樣本（樣本企業應保持 β 係數為正）。接下來用市場模型以及這 30

家樣本企業的月收益率資料和股票市場月收益率資料來確定個股的 β 係數。當每支股票的 β 係數確定之後，利用 2006 年 8 月市場收益資料和 β 值

$$\bar{r} = \frac{\sum d_i}{n} = -0.01278$$

可預測個股在 9 月份的預期收益率，利用個股在 9 月份的實際收益率則可以計算出預期與實際間的差異。

通過以上種種步驟之後，終於得到了實際收益與通過系統風險 β 係數進行預測的預期收益間的差值，對這 30 家企業的差值作平均數後，發現如果說 β 值的大小對於描述上市公司系統風險是很有效的話，那麼，將所有上市公司作為總體，我們願意相信總體的平均差值為 0，即研究假設中提出的 $\mu=0$ 。但是，現在 30 家上市公司樣本中差異的平均值不等於 0，有些小小的偏差，那麼樣本中的資料說明 β 值是有效的還是無效的呢？或者說假設 β 值是有效率的話，我們能不能接受樣本均值的這點偏差呢？以下是對假設進行檢驗分析。

五、假設檢驗

對於樣本均值中出現的偏差能不能被我們所接受，需要進行假設檢驗，研究假設為： $H_0: \mu=0$ $H_a: \mu \neq 0$

對樣本資料進行進一步分析後，發現樣本均值為-0.01278，標準差 s 為 0.131946，假設檢驗需要用到 t 分佈。計算樣本 t 檢驗值等於-0.531，而自由度為 29 且在 0.05 顯著水準下的 t 值為 ± 2.045 ，這表明找不到足夠的理由來拒絕原假設 H_0 ，因此認為在 0.05 顯著水準下 $\mu=0$ 。

六、結論與不足

本文對上海股票市場 30 家樣本公司的系統風險 β 係數的信息含量進行分析。通過實證方法，發現 β 是有效率的，投資者可以用 β 係數來預測個股未來收益的情況，從而可以選擇一個比較好的證券投資組合，從中獲利。

本文的不足之處在於：在回歸分析得到個股 β 值的過程當中，選擇了一個時間跨度為 5 個月的時間視窗，這個跨度分析出的 β 值不一定合適，那麼多大的一個時間跨度才比較適合我國股票市場呢，這也是本文以後的研究方向。

參考文獻：

- [1] Stephen A. Ross, Randolph W. Westerfield, Jeffrey F. Jaffe. Corporate Finance[M].機械工業出版社, 2005
- [2] 施東輝.上海股票市場風險性實證研究[J].經濟研究, 1996
- [3] 陳浪南, 屈文洲.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的實證研究[J].經濟研究, 2000
- [4] 張雯, 靳軍會, 劉強強.滬市 CAPM 模型的實證分析[J].福建商業高等專科學校學報, 2008
- [5] 馬春光.基於滬深股市的 CAPM 適用性檢驗[J].會計之友, 2008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 一、《澳門新視角》係澳門青年研究協會編輯出版的學術理論性刊物。
- 二、《澳門新視角》以“研究青年、研究澳門”為宗旨，推動本澳學者特別是青年學者的學術研究與交流，力求發揮學術理論服務社會的基本功能。
- 三、本刊暫為半年刊，每年5、11月出版，內容涉及政治、法律、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社會事宜。
- 四、本刊除發表本澳專家學者的有關論述外，歡迎外地專家學者惠賜有關論文，提供訊息及資料。
- 五、本刊特設“大學生習作”專欄，並安排專家對習作進行點評。
- 六、《澳門新視角》編委會成員為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全體理事。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編輯部設在澳門媽閣街中山新邨第三座17/D

電話：00853-2852 6255 傳真：00853-2852 6937

電郵：macaomyra@gmail.com

- 七、文稿一經發表，即致薄酬（大學生習作也適當支付稿酬）。本刊有權在其他場合編輯採用。
- 八、本刊堅持學術自由原則，文責自負。所發表觀點不代表本會及編輯部意見。
- 九、本刊只接受通過電子郵件（本刊編輯部電子郵箱為 macaomyra@gmail.com）以文字檔傳來或寄來磁盤的稿件，手寫稿件一律不收。文稿發表與否，三個月內均通知作者。
- 十、本刊編輯部對選用文稿有權進行必要體例規範工作，倘作者有所保留，請在來稿中說明。

《澳門新視角》編輯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附：稿件體例要求

1. 文稿採用現代漢語規範標點符號，如：引號用“ ”（不用直引號「 」）；逗號用，（不用下落的逗號）；書名號用《 》，（不宜混用引號）。

2. 行高：文章題目行高 21 點，副標題行高 20 點，其他一律使用 19 點行高；標題與作者名之間、作者名與正文之間、章與章之間空一行，其他不空行。

3. 字體：中文稿採用新細明體

內文：12 點；

題目：18 點加粗居中列印，副標題另起一行，16 點加粗居中列印；

標題：章節標題位於居中位置，12 點加粗居中列印。

正文一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頂格放置，序號後加頓號“、”；12 點加粗列印。例：一、標題內容

正文二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空兩格放置，序號加小括弧，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末尾不加標點，12 點加粗列印。例：（一）標題內容

第三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空兩格放置，序號後加“.”；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12 點加粗列印。例：1.正文內容

第四級以下單獨占行的標題均空兩格放置序號，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採用(1)(2)(3)單獨序號，對分項中的小項採用①②③…的序號或數位加半括弧，括弧後不再加其他標點。

4. 英文及阿拉伯數字文稿字型用 Times New Roman。

5. 文稿內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引用古籍例外)，五位以上數字用進位號，如 65,000；萬以上整數數字以萬、億為單位。

6. 註釋採用頁下註及西方習慣，字型大小為 10 點，並分別以 1、2、3……數字來標示；體例規範如下：

專著：(中文)作者姓名：《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第? 頁。

(英文)Author, Title of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date), pp.?.

期刊：(中文)作者姓名：《文章題目》，載於《期刊名稱》，出版期號，出版件，第? 頁。

(英文) Author of article, “Title of article,” Journal Title, Vol.?, NO.?(year), pp.?.